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公司網站：<http://www.o-ta.com.tw>

年報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鍾政義

代理發言人：李忠穆

職稱：供應鏈管理部 經理

職稱：管理處 協理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話：(08)778-3855 分機 298

電子郵件信箱：chungyi@o-t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rislee@o-ta.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018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018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02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宗立、曾有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2621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wp-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	102

目 錄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3
五、勞資關係資訊	105
六、重要契約	107
七、其他事項	108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7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27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28
三、現金流量	2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231
七、其它重要事項	2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回顧 109 年度，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疫情延燒，衝擊著全球經濟的發展，本公司上半年營收也因而受到些許影響，但下半年隨著疫情解禁，後疫情時代的生活型態改變，具有社交距離的戶外活動，如：高爾夫運動與自行車，成為防疫新生活的熱門選項，使得消費市場需求大增、快速復甦，本公司高爾夫事業也因主要品牌客戶在疫情期間的獨特逆勢行銷操作手法奏效下球具熱賣，持續追單，而業績受惠，效益延續；其他品牌客戶也在疫情緩解，買氣回溫好轉之際，紛紛加快商品的推出時間，持續回補庫存，追加訂單；自行車事業也受惠於此波後疫情時代的電動自行車與高階自行車的需求，展現不錯的業績表現。

在此感謝公司同仁們的齊心努力拼創新，做到開源節流、深化能力、穩定製程，讓業績成長有獲利，也特別感謝大家長期對大田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謝謝！

謹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110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不含停業單位)為 3,933,116 千元，合併毛利率為 26%，合併稅後淨利為 477,808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6.5 元(包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EPS 7.33 元及停業單位淨損 EPS -0.8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933,116	3,558,392	10.53
	營業成本	2,909,407	2,732,904	6.46
	營業毛利	1,023,709	825,488	24.01
	營業費用	341,380	338,075	0.98
	營業利益	682,329	487,413	3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8	31,655	-101.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1,801	519,068	31.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4,171	487,334	26.03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36,363	-849	15961.60
	本期淨利	477,808	486,485	-1.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44,626	486,984	11.84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

其母公司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故 108 年度財務相關金額配合重分類至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項下。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41%	281.67%
	速動比率(%)	210.93%	227.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	38.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0%	14.61%
	權益報酬率(%)	19.09%	21.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09%	61.88%
	純益率(%)	12.09%	12.41%
	每股盈餘(元)	6.5	5.81

(四) 109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09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1. 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成果：高強度鈦板、超高強度鈦系鑄造材、高強度鐵系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持續開發等。
2. 高爾夫球頭新結構、新設計開發量產成果：高爾夫球頭複合材料與結構、工法量產、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方法、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3. 高爾夫球頭高反發與高 MOI 模擬解析系統開發技術量產：結構設計、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空氣力學等。
4. 專利：109 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取得 5 件專利權，包含「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及構造」之日本發明專利、「鑄造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鈦合金材料及高爾夫鈦合金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高爾夫揮桿聲響及速度的發球桿」之中國發明專利；並提出共 4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包含「高爾夫球頭頂蓋及高爾夫球頭」之台灣及中國發明專利、「利用空氣動力學及流體力學原理改善揮桿速度及提升穩定度的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

(五) 109 年度獲獎事蹟：

VOLANDO 獲 2021 台灣精品獎：「征服者 LAKAS II」靈敏的山野征服者」（自品牌創立，連 10 年度，已有 17 款車榮獲肯定）。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爾夫球具製造業是個會受到全球經濟景氣狀況及天候影響的產業，原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病毒(COVID-19)衝擊影響，但隨著下半年疫情解禁，消費市場出現報復性消費現象，具有社交距離又相對安全健康的戶外活動，如高爾夫及自行車，成為人們防疫新生活的熱門選項。

2020 年初的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大封鎖，貿易重挫，商旅往來斷絕，IMF 隨後表示：「這是 1930 年大蕭條以來最慘澹的一年」，所幸 2020 年秋天以來國內外經濟展望逐漸樂觀，今年(2021)聯合國在 1 月發布最新《世界經濟情勢與前景報告》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有望溫和復甦 4.7%，從疫情造成的衝擊中緩步復甦。而多數國際知名的預測機構都預估 2021 年經濟成長皆在 4% 以上，其中有研究機構報告也指出全球經濟產出可望在 2021 年

底或 2022 年初前，回歸至疫情來襲前的水準，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呈現成長，一掃 COVID-19 疫情陰霾。不過根據台灣中央銀行業務報告指出，全球經濟雖可望恢復成長，但前景仍面臨四大風險，包括疫苗普及與有效性尚存變數、疫情使既有經濟金融脆弱性惡化、金融情勢可能因市場避險情緒升溫驟然緊縮，以及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高，這些風險一旦升高或實現將拖累經濟復甦，因此須密切關注其對產業的影響。

整體而言，公司在面對「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打球人口變化、勞動因素產生之成本變化與上升、匯率影響、高爾夫規則變更、自動化科技應用之技術突破」…等課題的挑戰下，因已擁有多年的高爾夫專業經營管理經驗，且已具備相當的管理能力，應可順應情勢變化，採取有效對策因應。而自行車產業也會受到經濟景氣及季節、天候變化與運動風氣的影響，本公司 **VOLANDO** 精品自行車品牌是以獨特的市場定位來經營，對於挑戰課題，相信必能因應。另外，飲用水安全、節能及重金屬含量法規議題是水五金產業的重要項目，本公司的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嚴選食品級 304 不鏽鋼素材且符合國家標準，對於各項的因素應能順應變化。

三、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源頭管理、全流程的製程穩定。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高爾夫球具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0 年度高爾夫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 344 萬支，球桿約為 120 萬支，總計約為 464 萬支。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穩定關鍵客戶業績並推進成長，開拓新客源，經營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訂單，擴大業績，增加利潤。
2. 從源頭管理，加強生產前準備能力，縮短開發流程，滿足客戶快速上市需求。
3. 精進與突破自動化能力，並進行全流程自動化程度的再提升，以提高效能、降低成本。
4. 關鍵自主核心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及深化，提供更多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
5. 全流程製程穩定，提高效能、提升品質、短縮 L/T、低減成本。
6. 優化關鍵供應鏈管理能力，與策略夥伴互惠互榮。
7. 精實原價成本及優化管理系統。
8. 穩定產線人力資源，發展關鍵技術人才，技術深根，確保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秉持著「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的經營理念，朝「設計製造服務業」的方向深耕經營，力求在品質、交期、成本、服務、創新等構面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二)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協同設計製造的服務，致力於穩定全流程產製能力，精實營運流程管理，適時提供具突破性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

(三)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對於 110 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來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許戎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08)778-3855

註：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237 頁。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07 月：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負責人林森池，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民國 81 年 02 月：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民國 82 年 06 月：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3 年 06 月：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民國 83 年 09 月：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民國 84 年 01 月：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民國 84 年 11 月：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民國 85 年 04 月：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民國 85 年 07 月：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民國 85 年 12 月：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5 年 12 月：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民國 86 年 01 月：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民國 86 年 08 月：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提昇產品品質，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民國 86 年 10 月：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民國 86 年 11 月：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3 月：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柒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²。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仟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β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貳拾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

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

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民國 95 年 01 月：導入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民國 95 年 03 月：成功開發多項擊球面板雙材料之新結構高爾夫球頭，並取得新型專利。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民國 95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佰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伍佰伍拾肆萬陸佰參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民國 95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捌佰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柒仟參佰伍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元。

民國 96 年 02 月：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大田一，代碼 89241)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 96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柒佰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陸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

民國 96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柒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玖拾萬參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柒佰參拾肆萬壹仟

捌佰陸拾元，核定股本為 1, 246, 552, 160 元。

- 民國 97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伍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參萬陸仟柒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參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 400, 000, 000 元。
-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貳仟貳佰萬元，資本額減至壹拾貳億壹仟貳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 400, 000, 000 元。
- 民國 98 年 08 月：成立「新創事業處」，發展自行車品牌業務及其他創新事業。自行車自創品牌「**VOLANDO**」誕生。
- 民國 100 年 03 月：**VOLANDO** 獲 2011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三款車獲獎：公路車 **ARLEX** (勁雪)、登山車 **LAKAS** (征服者)、公路車 **Alib**)。
- 民國 100 年 05 月：於大田公司成立「文創美學中心」。
- 民國 100 年 07 月：榮獲為建國百年精選 100 強之「台灣百大品牌」殊榮！
- 民國 100 年 12 月：1. 獲第 1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
2. **VOLANDO** 精品 **Carbon Bike** 再獲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帝王級碳纖公路車-「**Emperor**」、俏麗的碳纖登山車-「**Charming**」)。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江西省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02 月：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2 月 18 日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 475 號隆重開幕，達到產銷自主的經營佈局，連絡電話(07)586-7059。
- 民國 101 年 09 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為銀牌。
- 民國 101 年 10 月：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 民國 101 年 12 月：1. 大田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 **AE-1/AE-2** 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
2. **VOLANDO** 精品單車再次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獲獎車款為「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公路車 **VI Classico**」。
- 民國 102 年 04 月：新廠江西大田試量產。
- 民國 102 年 06 月：新廠江西大田正式投產。
- 民國 102 年 08 月：研發團隊成員榮獲 2013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 民國 102 年 09 月：**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榮獲 2013 年國家金點設計獎。
- 民國 102 年 10 月：大田精密(8924-TW)、全家便利商店(5903-TW)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 民國 102 年 12 月：1. 大田高爾夫精品球具「竹織藝」經典推桿，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肯定。
2. 大田精密 **VOLANDO** 工藝精品，屢創佳績，再次以 3 件 **VOLANDO** 精品單車：「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

「650B 登山車 | 泰山」、「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獲得 2014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2 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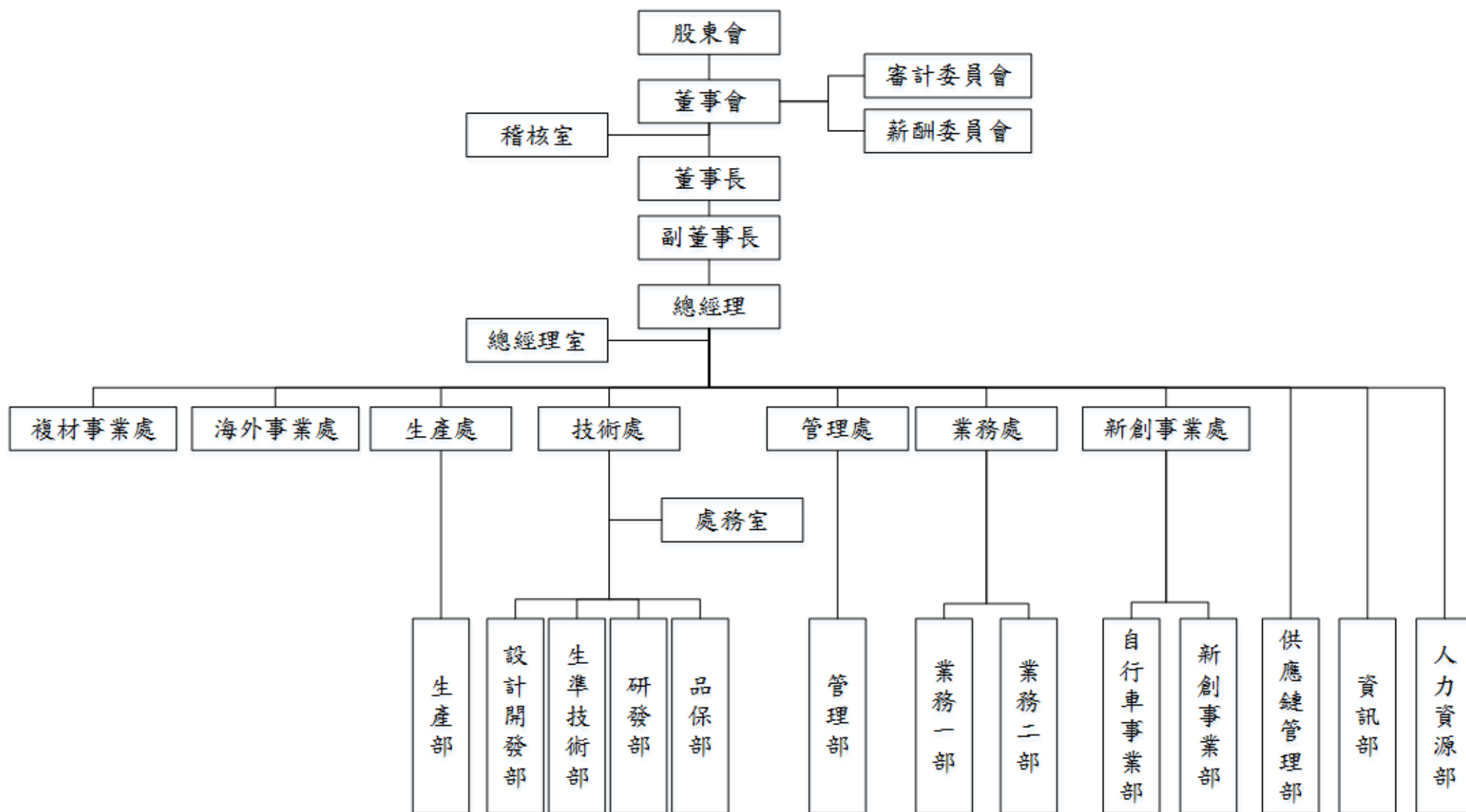
- 民國 103 年 07 月：榮獲第 11 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公司之肯定。
- 民國 103 年 12 月：**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再獲 2014 中國設計紅星獎肯定。
- 民國 104 年 03 月：新廠江西大田順利通過 SGS ISO 9001 「首次驗證」及大田、奇利田順利通過驗證，取得證書。
- 民國 104 年 03 月：大田精密 **VOLANDO** 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_冠名贊助 2 年。
- 民國 104 年 07 月：**VOLANDO** 進駐新光三越左營店。
- 民國 104 年 09 月：江西大田通過 MIZUNO CSR 認證。
- 民國 104 年 10 月：**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隆重於「2015 年台灣國際水展」展出。
- 民國 104 年 11 月：**VOLANDO** 以 **V1 TEAM** 拿下 2015 年香港設計獎亞洲最有影響力銀獎!(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
- 民國 104 年 11 月：大田精密的不鏽鋼鑄造直飲水龍頭榮獲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
- 民國 104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維碟剎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2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5 年 03 月：擴充認證「不鏽鋼水龍頭及相關配件的設計與製造」，並順利通過 SGS ISO 9001 驗證，取得證書。
- 民國 105 年 12 月：1. 大田精密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檢局飲用水龍頭「應施檢驗」合格證書。
2. **VOLANDO** 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硬漢-高剛性越野登山車 **ELITE**」(自品牌創立以來已有 13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6 年 06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銷登記。
- 民國 106 年 07 月：自動磨光導入量產及 ERP 系統於江西大田成功上線。
- 民國 106 年 07 月：研發團隊成員榮獲 2017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水五金)。
- 民國 106 年 08 月：處分大陸子公司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事宜。
- 民國 106 年 10 月：產品性能量測自動化導入及 E 化。
- 民國 106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碳纖維公路車 **KULIAN** 苦棟」(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4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7 年 01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03 月：成功轉換 SGS UKAS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7 年 05 月：日系客戶鐵頭自動化研磨成功導入量產。

- 民國 107 年 07 月：新創設計團隊成員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 民國 107 年 07 月：辦理減資參億柒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資本額減至捌億參仟捌佰萬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107 年 09 月：江西大田通過 MIZUNO 客戶的 CSR 認證。
- 民國 107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亞洲最魅 CHARMING 女性公路車」(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5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8 年 12 月：全系列產品自動化研磨成功導入量產。
- 民國 108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綠光 FIT DISC GLR」(自品牌創立來，連 9 個年度，已有 16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9 年 03 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持有 51% 股權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予解散清算，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轉由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承接。
- 民國 109 年 06 月：檢測自動化成功開發導入量產。
- 民國 109 年 07 月：成功開發運用高耐磨真空鍍膜技術於球具量產。
- 民國 109 年 12 月：**VOLANDO** 獲 2021 年台灣精品獎：「征服者 LAKAS II 」靈敏的山野征服者(自品牌創立來，連 10 年 17 款精品車得獎)。
- 民國 109 年 12 月：成功開發異素材複合結合工法應用於高爾夫球頭。
- 民國 110 年 03 月：領先同業成功開發新世代輕量化高爾夫球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營運機制規劃與策略管理、重大專案活動規劃與整合、諮詢與溝通機制運營、對外公共關係管理與內部行政管理。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稽核室：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事宜。
5. 生產處：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6. 技術處：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自動化發展與治夾具改善、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以及全公司開發至量產整體全面品質系統營運機制建構與實務的推動及執行管理等業務。
7. 管理處：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成本管理、財務及會計管理等業務。
8. 供應鏈管理部：供應商管理、採購管理、物流管理、產銷資訊管理、協助水五金進出貨管理及庫存實物管理等業務。
9. 資訊部：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管理、伺服器系統管理、網路通訊管理、資料庫管理、電腦維護與服務、資訊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訓練規劃與管理、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等業務。
11. 業務處：
 - (1)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 (2)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12. 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13. 新創事業處：自行車門市、營銷與業務，自行車的設計研發品保及產銷，新創設計、五金及其他創新事業業務事項處理等業務。
14. 複材事業處：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等運動用品。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110年3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孔文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85年 4月 20日	7,589,408	9.06%	7,589,408	9.06%	2,657,560	3.17%	0	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嶺東商專財會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高雄公司財務主管及董事；祥興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O-TA Golf Group Co.,Ltd.、豐太國際有限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潘思亮	姻親	無
副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忠謙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77年 6月 13日	529,065	0.63%	529,065	0.63%	308,577	0.37%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田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O-TA Golf Group Co.,Ltd.、豐太國際有限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 人 事	中 華 民 國	南豐興 企業(股) 公司	無	108年 6月 6日	3年	96年 5月 10日	7,650,386	9.13%	7,650,386	9.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潘思亮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96年 5月 10日	554,612	0.66%	554,612	0.66%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柏克萊大學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 事長；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大田精密工業(股) 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 公司、天祥晶華飯店(股) 公司、達美樂披薩、慶晟 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 發展(股)公司及故宮晶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長	李孔文	姻親	無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張天津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2年 6月 5日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 教育研究所博士；台灣 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畢；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嶺東科技大學董事長；台 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虎 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北京科技大學榮譽 教授；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宏哲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83年 6月 1日	2,266,088	2.7%	2,266,088	2.7%	51,564	0.06%	0	0%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特助；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董事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善化手 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崇輝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5年 6月 23日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成功大學兼任講師；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南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清典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5年 6月 23日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監事；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平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田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添盛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8年 6月 6日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研究所教授；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家；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研究所教授；大田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74%) 潘思亮(0.2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因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股東名冊予本公司，故本公司無法揭露此資訊。

(二) 董事資料(2)

110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李孔文			✓					✓			✓	✓		✓	✓	無
副董事長 林忠謙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潘思亮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張天津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林宏哲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清典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添盛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戎民	男	106.1.1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肄業；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業 成霖企業(股)公司集團營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營運長；美商IBM臺灣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兼 任生產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室珍	女	108.7.1	0	0%	0	0%	0	0%	正修工專化工科畢業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長、副總經理；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複材事業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祥	男	109.4.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複材組博士班畢業；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畢業 錦祥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兼技術顧問；東南技術學院助理教授；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副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經理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英	女	104.4.1	984,357	1.17%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會計 課長；大田精密工業(股)公 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協 理兼會計 及財務主 管	中華民國	李忠穆	男	106.9.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經理；大田精密工業(股) 公司管理部經理	豐太國際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領航複材科技 (惠州)有限公 司、江西大田精 密科技有限公 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 處總經理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鍾進豐	男	107.1.2	0	0%	0	0%	0	0%	南亞工業專科機械工程科動 力組畢；百納塑膠(股)公司 (東莞)工程部經理；綠點(天 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製一 組經理；毅嘉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MMI 事業處副處 長；成霖企業(股)公司經營 管理部經理/專業廠本部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無此情事。

5.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事。
 6. 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李孔文	2,866	2,866	0	0	9,967	9,967	377	377	2.43%	2.43%	0	0	0	0	0	0	0	2.43%	2.43%	無	
	林忠謙																					
	林宏哲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津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440	1,440	0	0	0	0	74	74	0.28%	0.28%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蔡清典																					
	張添盛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林宏哲、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代表 人：潘思亮、張天津	一般董事：林宏哲、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代表 人：潘思亮、張天津	一般董事：林宏哲、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代表 人：潘思亮、張天津	一般董事：林宏哲、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代表 人：潘思亮、張天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林忠謙	一般董事：林忠謙	一般董事：林忠謙	一般董事：林忠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李孔文	一般董事：李孔文	一般董事：李孔文	一般董事：李孔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以千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44,626 千元。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戎民	5,197	6,105	379	379	523	523	2,014	0	2,014	0	1.42%	1.59%	無
副總經理	王室珍													
副總經理	陳文祥													

註：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戎民、王室珍、陳文祥	王室珍、陳文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戎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44,626 千元。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戎民	0	3,363	3,363	0.62%
	副總經理	王室珍				
	副總經理(註2)	陳文祥				
	協理	林麗英				
	協理	李忠穆				
	總經理特助	鍾進豐				

註1：係經110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金額，尚未分派。

註2：陳文祥先生於民國109年4月1日調任副總經理。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註1)	稅後純益(註3)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註2)	稅後純益(註3)
董事	14,724	544,626	2.70%	12,999	486,984	2.67%
監察人	0		0	80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4)	8,642		1.59%	6,284		1.29%

註1：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部份係經110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部份係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109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3：係以個體報表109及108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註4：陳文祥先生於民國109年4月1日調任副總經理。

109年度酬金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9年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毛利成長，致整體獲利增加，依公司章程第25條，提撥6.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5%進行分配之金額增加所致，係屬合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整體之薪酬政策及制度進行評估。
- (2)董事所支領之酬金乃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5條規定分派之，董事酬金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給予合理之報酬，並經薪酬委員會專業建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 (3)本公司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送董事會通過辦理。酬金除本薪外，另依職等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本薪依照所擔任職位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核定之，獎金及員工酬勞是連

結員工、部門目標及公司經營績效核發。

(4)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之高低與公司經營績效息息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李孔文	5	0	10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4	1	80%	
董 事	林宏哲	4	0	8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思亮	0	4	0%	法人董事-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津	4	1	8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添盛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 議 結 果
第 12 屆第 05 次 109 年 03 月 17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V	無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酬勞分派之董事，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選任及審查評估暨委任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 議 結 果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持有 51% 股權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予解散清算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06 次 109 年 05 月 12 日	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08 次 109 年 11 月 10 日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 03 月 17 日	第 12 屆 第 5 次	1. 董事姓名：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哲代)、林宏哲、潘思亮(李孔文代)、張天津。
		2.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為本公司董事。
		4.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酬勞分派。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每年執行一次	對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109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整體運作優良，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110年3月2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事查考備詢。
-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8年起落實執行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三)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主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 (四)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 109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共5次)：

✓：親自出席

姓名	出席狀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黃崇輝	✓	✓	✓	✓	✓
蔡清典	✓	✓	✓	✓	✓
張添盛	✓	✓	✓	✓	✓

2.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2 次，各次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姓名	出席狀況	
	第 1 次	第 2 次
黃崇輝	✓	✓
蔡清典	✓	✓
張添盛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崇輝	4	0	100%	108 年 6 月 6 日設置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清典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添盛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審計 委員 意見	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3 次 109 年 03 月 16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擬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討論簽證會計師選任及 審查評估暨委任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4 次 109 年 05 月 12 日	討論修訂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09 年 11 月 10 日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1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2. 本公司會計主管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擬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討論簽證會計師選任及審查評估暨委任案。 5.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3.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4.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5.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109.05.12	審計委員會		1. 提報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討論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建議原則上要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09.08.11	審計委員會		1. 提報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報告。
109.11.10	審計委員會		1. 提報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討論擬訂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 討論 109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3.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4.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將應收款項、存貨列入年報關鍵查核事項。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彙總如下：

1.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財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東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持股權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相關人員及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宣導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實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董事會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8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7.5%，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2.5%。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本屆董事會成員並無女性董事，董事選任除依據相關規定及多元化政策辦理，並不局限於性別方面。</p> <p>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產業、財務、會計、學術、法律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技術經驗。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議，109年親自出席率達80%，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註1。</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5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面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委員職責認知、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委員職責認知、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本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109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整體運作優良，並於110年3月2日董事會報告，且提供薪酬委員會參考。</p> <p>(四)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定期就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分別進行評核，且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公費往來外，無其他財務利益之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間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要求，綜合上述及檢附簽證會計師簡歷將其評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定。</p> <p>109年度之簽證會計師評估案，已於110年3月2日董事會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V		<p>本公司目前以稽核室專案組為公司治理兼任單位，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如下： (一)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各業務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網站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有需要時皆可藉由電話或電子郵件相互溝通，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也會作妥善之處理，以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 (四)相關具體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附件註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並定期更新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為 http://www.o-ta.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為公司對外溝通之橋樑，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V		(三)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將持續努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依政府法令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供應有的各項勞動基本條件，包括工時機制及完善的請休假制度，並提供穩定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除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基本福利外，另享有定期健檢及完善的員工退休辦法。</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案管理辦法」及「諮詢與溝通作業程序」，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問題顯在化，傳達給公司最高層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尊重及保障股東權益為重要目標，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將重大訊息即時同步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本公司相關辦法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http://www.o-ta.com.tw)；另亦於公司網站設立及載明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持續推動 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依制度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其規定，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董事進修情形109年度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9</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頁註2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立客訴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處理，並定期評估客戶之滿意度，以提供客戶滿意之產品與服務。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十)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室之稽核主管取具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一)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

1. 英文版開會通知(1.9)。
2.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2.4)。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2.15)。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1. 訂定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3.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實施。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1至85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李孔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忠謙	男			V					V	V	V	V	V	V	V	V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潘思亮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張天津	男				V						V	V	V	V	V	V	V
林宏哲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崇輝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清典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張添盛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2：本公司董事109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董事	李孔文	3小時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林忠謙	3小時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黃崇輝	6小時	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台灣董事學會
獨立董事	蔡清典	3小時	信託行為及信託財產課稅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小時	運用新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69至72號之查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小時	最新證管公司暨實務解析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小時	後APG時代趨勢與展望(洗防)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董事	張添盛	3小時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小時	最新「台商回台投資」財稅政策與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小時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註3：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及回應方式	109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股東/投資人	1. 經營績效 2. 誠信經營 3.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每月：營收情形 每季：財務報告 每年：年報、股東大會 不定期：投資機構研討會、電話回覆投資人或媒體提問	1. 109年11月20日舉辦國內法人說明會。 2. 發言人不定期回覆股東提問。
客戶	1. 技術服務 2. 客戶隱私 3. 生產管理	不定期：視訊會議、拜訪客戶、客戶到廠稽核。 每年度：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1.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8.3(滿分10)。 2. 拜訪客戶及客戶到廠稽核。
員工	1. 勞雇關係 2. 人權評估 3. 訓練與教育	不定期：內部網站、性騷擾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公會/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勞資會議。	1. 舉辦「企業誠信經營」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課程。 2. 辦理員工年度健檢1,854人。
供應商	1. 職業安全衛生 2.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3. 客戶隱私	不定期：至供應商現場稽核、與採購人員電話或電子信箱意見溝通。 每年：評核供應商(包括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等)。	協力廠商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比例達100%。
政府機關	1. 廢汙水和廢棄物 2. 職業安全衛生 3. 勞雇關係	不定期：公文往來、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研討會、宣導會。 每月：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應公告資訊。	參加政府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或宣導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蔡清典		✓	✓	✓	✓	✓	✓	✓	✓	✓	✓	✓	✓	1	
其他	高鐘山		✓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崇輝	2	0	100%	
委員	蔡清典	2	0	100%	
委員	高鐘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第2次 109年3月16日	1. 追認本公司「108年高階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追認本公司「108年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高階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4屆第3次 109年10月21日	1. 追認本公司總經理室陳文祥顧問晉升複材事業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2.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 3. 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p>(一)環境保護 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產品責任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針對供應商的產品安全及環境安全進行定期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p>(三)勞雇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人力需求，進行人力需求編制，尋找符合大田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留任，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及收集相關資訊，對資料進行分析並提供後續改善計畫。</p> <p>(四)反貪腐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p> <p>(五)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漏予他人，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以保護商業機密。 (六)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依據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生產崗位之特性，針對生產廠區的工作環境進行改善，如增加通風排氣等設施，同時對特殊崗位人群進行職前/職中/職後體檢，避免出現職業危害之風險，其他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年報第103-105頁環保支出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脂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推動e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使得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融入產品設計；相關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03-105頁環保支出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為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材料回收再利用並創造資源使用之效率提升，減少用水量，採取更高效率之運輸方式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	V		(四)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管控用水量及廢棄物產量，江西大田廠設置污水處理站，於108年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設水重複利用設施，以及執行節約用水政策，109年度較前年度整體用水量下降約9千噸。 勵行節能減碳措施，推行辦公室、廠區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方案，全面使用節能燈具、辦公室無紙e化作業、使用定時切斷電源之節能設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大陸勞動合同法及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規則及辦法，員工之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職工招募管理辦法」、「職工任用、調任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及「職工退休管理辦法」等辦理，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透過績效考核制度落實績效管理，透過績效管理將公司整體目標與員工個人之工作目標結合，並作為後續員工訓練發展之依據。 另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點五作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每年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均有關於員工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如每年兩次的消防演習及培訓等。另公司每年對工作環境定期做一次環評，以保證員工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請參閱本年報第104頁之5的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有完善的培訓體系，含新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等)及優秀學習型培訓，可滿足各個階段培訓需求，每年有計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的提報部分員工參加優秀學習型培訓，提升員工綜合能力。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並由大田供應鏈管理部主導，江西廠採購部門協助管理；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產品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年度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109年度針對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依供應商結帳排行榜為基礎，由結帳金額由多至少排序後由排名前面供應商挑出10家供應商進行考核完成。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資訊」專區，未來將持續於此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以提供「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綠色產品為核心價值。持續研發、生產及推廣符合省水標章及國家CNS 8499 TYPE 304食用級不銹鋼材質標準製作之無鉛不鏽鋼水龍頭產品。</p> <p>(二)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p>(三)積極回饋地方：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捐助設立O-TA研究室。</p> <p>(四)本公司員工不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五)本公司109年贊助或公益活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活動簡介</th> <th>本公司贊助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由車中華隊</td> <td>每年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此項賽事經由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評核為2.1級高級亞洲巡迴賽事，透過此項賽事務實體育外交、促進臺灣觀光產業且與國際車壇保持良好互動。</td> <td>資金</td> </tr> <tr> <td>鉅亨網2020愛心專案</td> <td>贊助鉅亨網每年都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一年一度愛心送暖活動協助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孩童、偏鄉學童、弱勢老人等。尤其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更要堅持做公益、撐起幸福，期盼拋磚引玉，為老幼族群盡棉薄之力，故109年度受贈單位共有四家：紅心字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天使心家族、喜樂家族。</td> <td>資金</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活動簡介	本公司贊助項目	自由車中華隊	每年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此項賽事經由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評核為2.1級高級亞洲巡迴賽事，透過此項賽事務實體育外交、促進臺灣觀光產業且與國際車壇保持良好互動。	資金	鉅亨網2020愛心專案	贊助鉅亨網每年都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一年一度愛心送暖活動協助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孩童、偏鄉學童、弱勢老人等。尤其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更要堅持做公益、撐起幸福，期盼拋磚引玉，為老幼族群盡棉薄之力，故109年度受贈單位共有四家：紅心字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天使心家族、喜樂家族。	資金
項目	活動簡介	本公司贊助項目										
自由車中華隊	每年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此項賽事經由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評核為2.1級高級亞洲巡迴賽事，透過此項賽事務實體育外交、促進臺灣觀光產業且與國際車壇保持良好互動。	資金										
鉅亨網2020愛心專案	贊助鉅亨網每年都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一年一度愛心送暖活動協助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孩童、偏鄉學童、弱勢老人等。尤其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更要堅持做公益、撐起幸福，期盼拋磚引玉，為老幼族群盡棉薄之力，故109年度受贈單位共有四家：紅心字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天使心家族、喜樂家族。	資金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含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透過重大資訊、關係人交易等訊息之公告、申報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中明定員工投機取巧隱瞞蔽謀取非分利益者之懲罰機制。 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相關辦法規定及懲戒措施等。(本公司109年度舉辦「企業誠信經營」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課程，計2人次，合計6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人力資源部、稽核室及研發部法務單位，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規畫推行與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且有提供適當之溝通管道(例：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制度，相關辦法制度之制定及修訂均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設置內部稽核專責單位及委託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除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亦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誠信經營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暢通，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經營理念，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一致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tw>)，連結至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資訊網頁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許戎民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年5月12日	1. 通過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 民國108年度盈餘已全數分配完畢，定於民國109年6月2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6月11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8元。 3.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109年5月12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運作中。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9年02月25日	1. 通過擬訂召開109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事宜。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重要子公司組織變更案。
109年03月17日	1. 通過修正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議題案。 2. 通過集團之營運資金運用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 5.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7. 通過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情形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 通過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通過簽證會計師選任及審查評估暨委任案。 13. 通過追認本公司108年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14.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5. 通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持有51%股權之櫻之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予解散清算案。 16. 通過公司組織變更案。 17. 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案。 18.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1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109 年 05 月 12 日	1.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故事宜案。 3. 通過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提報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5. 提報董事會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09 年 08 月 11 日	1.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提報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 11 月 10 日	1. 通過訂定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提報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	曾有財	109/1/1~109/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本公司 109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 0 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李孔文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0	0	0	0
董 事	林宏哲	0	0	0	0
法人董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0	0	0	0
代 表 人	潘思亮	0	0	0	0
代 表 人	張天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添盛	0	0	0	0
總 經 理	許戎民	(45,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室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文祥	0	0	0	0
協 理	林麗英	0	0	0	0
協 理	李忠穆	0	0	0	0
海外事業處 總經理特別助理	鍾進豐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7,650,386	9.13%	0	0%	0	0%	無	無	-
董事長潘思亮	554,612	0.66%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姻親 姐弟	-
李孔文	7,589,408	9.06%	2,657,560	3.17%	0	0%	潘碧珍 潘思亮	配偶 姻親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665,627	4.37%	0	0%	0	0%	無	無	-
潘碧珍	2,657,560	3.17%	7,589,408	9.06%	0	0%	李孔文 潘思亮	配偶 姐弟	-
林宏哲	2,266,088	2.70%	51,564	0.06%	0	0%	林惠琴 林宏鈞 林麗英	姐弟 兄弟 姻親	-
林宏鈞	2,124,000	2.53%	135,000	0.16%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麗英	姐弟 兄弟 姻親	-
林惠琴	1,113,118	1.33%	0	0%	0	0%	林宏哲 林宏鈞 林麗英	姐弟 姐弟 姻親	-
陳俊佑	1,110,000	1.32%	135,000	0.16%	0	0	無	無	-
林麗英	984,357	1.17%	0	0%	0	0%	林宏哲 林宏鈞 林惠琴	姻親 姻親 姻親	-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84,000	1.17%	0	0%	0	0%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香港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註2)	-	-	25,500	51%	25,500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2)	-	-	-	51%	-	51%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務轉增資 65,500 千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千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千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千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千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千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千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千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千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千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千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 56,083,99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669,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3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250,440 元	無	註 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32,050 元	無	註 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5,473,200 元	無	註 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3,090 元	無	註 20
95.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5,554,063	1,155,540,630	盈餘轉增資 65,110,50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1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5,35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07,850 元	無	註 21
95.10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7,355,189	1,173,551,8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8,011,260 元	無	註 22
96.03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8,065,416	1,180,654,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7,102,270 元	無	註 23
96.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20,734,186	1,207,341,860	盈餘轉增資 20,784,43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81,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270 元	無	註 24
9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3,463,282	1,234,632,820	盈餘轉增資 21,254,25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5,217,5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6,710 元	無	註 25
97.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1,263,282	1,212,632,820	註銷庫藏股票減資 22,000,000 元	無	註 26
10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3,800,000	838,000,000	減資退還股款 374,632,820 元	無	註 27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一〇三一五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4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7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3.22 經授商字第 09601053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7.07.22 經授商字第 097011812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107.07.20 經授商字第 107010760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一〇九〇一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12.0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5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3.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5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10.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7.09 經授商字第 09601153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13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0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800,000	56,200,000	140,000,000	

註：係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76	12,526	60	12,667
持有股數	-	822,000	13,835,987	58,337,587	10,804,426	83,800,000
持股比例	-	0.98%	16.51%	69.61%	12.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0年3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50	1,253,029	1.50%
1,000 至 5,000	6,551	12,123,256	14.47%
5,001 至 10,000	637	4,905,529	5.85%
10,001 至 15,000	177	2,266,225	2.70%
15,001 至 20,000	117	2,176,861	2.60%
20,001 至 30,000	105	2,713,417	3.24%
30,001 至 40,000	50	1,821,580	2.17%
40,001 至 50,000	41	1,893,196	2.26%
50,001 至 100,000	66	4,862,917	5.80%
100,001 至 200,000	32	4,829,578	5.76%
200,001 至 400,000	13	3,699,070	4.41%
400,001 至 600,000	11	5,692,730	6.79%
600,001 至 800,000	4	2,773,449	3.31%
800,001 至 1,000,000	5	4,612,976	5.50%
1,000,001 以上	8	28,176,187	33.64%
合計	12,667	83,80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110年3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7,650,386	9.13%
李孔文		7,589,408	9.06%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665,627	4.37%
潘碧珍		2,657,560	3.17%
林宏哲		2,266,088	2.70%
林宏鈞		2,124,000	2.53%
林惠琴		1,113,118	1.33%
陳俊佑		1,110,000	1.32%
林麗英		984,357	1.17%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84,000	1.17%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04月12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	最 高			67	53.1	116.5
	最 低			30.2	17.8	57.6
	平 均			55.17	43.03	86.4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9.49	27.21	(註5)
	分 配 後			(註1)	23.4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800	83,800	
	每 股 盈 餘			6.5	5.8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5	3.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8.49	7.41	
	本利比(註3)			11.03	11.3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9	0.0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章程第廿六條第4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每年不低於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1)本公司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故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以保障長期投資股東權益。

(2)擬以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每股配發 5 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419,000,000 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4,297,4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4,625,450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303,45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492,891)
特列特別盈餘公積	(35,564,812)
可供分配盈餘	\$ 759,168,69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	(419,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0,168,690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9 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分別為 43,190 千元及 9,967 千元。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109年分派酬勞情形：

(1)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分派金額
員工酬勞	43,190
董事酬勞	9,967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分派金額
員工酬勞	36,56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437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三)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四)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提供自行車商品、購車銷售及租賃服務)
- (5)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9年度主要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及其他組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加工及自行車成車及其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項 目	109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42.61%
木桿頭	33.67%
組桿(球具出貨)	3.67%
製 桿	8.68%
自行車	6.38%
其 他	4.99%
合 計	100.00%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

本公司主要提供以下的產品：

- (1)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木桿頭(Metal Wood)。
- (2)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鐵桿頭(Iron Head)。
- (3)CNC推桿頭或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之推桿頭(Putter)。
- (4)高爾夫球桿(Shaft)。
- (5)球具組立(Assembly)：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6)自行車品牌成車與車架銷售及自行車租賃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或VOLANDO FB粉絲專頁)
註：「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475號，連絡電話(07)586-7059
- (7)新創設計及藝術鑄品。
- (8)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大田精密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擁有「金屬精密鑄造的核心製造工藝」、「高度文創美學設計實力」、自創「精品自行車品牌 **VOLANDO** 及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大田公司從 1988 年創立以來，以精密鑄造起家，擁有金屬精密鑄造的核心製造工藝，同時更具有高度的文創美學的設計實力，為全球知名的高爾夫品牌大廠，例如：PXG、Titleist、Mizuno、Honma、Bridgestone、Tsuruya、三菱…等提供設計研發製造的服務，長久以來，大田提供的專業服務深受高爾夫國際品牌客戶之肯定及信賴，所研發生產的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產品主要外銷至日本及美國市場，客戶皆為世界知名品牌，是一家研發實力堅強、產品品質優良、服務完善之專業高爾夫 OEM/ODM 廠商。



大田公司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為願景，多年來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不僅在材料及工藝上不斷精進，注入文化藝術等美學能量於產品設計，也創造自有產品風格及獨特競爭力。經過三十年GOLF工藝淬煉，有以下的經營實績：

1. **GOLF**方面，持續創新，已具「**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文創美學設計**」的軟實力，已展現成果，深獲客戶青睞，連年得獎的實績，具體證明大田不僅僅是製造業，也是「**設計製造服務業**」：

※ 2011年獲得台灣百大品牌與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肯定。

※ 2012年底推出「**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AE-1/AE-2**」展現高度文化美學設計能力。

※ 2013底深具創意地推出以「高爾夫球具 | 竹織藝」之經典推桿，令台灣精品現場評審驚艷萬分！採用「台灣桂竹」並以特殊編織手法與刷色交錯來獨創「竹織藝推桿」，超越以往的傳統高爾夫球具製造限制，讓人愛不釋手。

※ 大田的設計團隊獲得2013、2015、2017、2018年德國紅點設計獎的肯定。

2. **VOLANDO**是大田將高球界精密的技術工法擴大應用於精品碳纖自行車品牌經營實績。

於2003年大田公司以旗下轉投資的子公司櫻之田，跨入自行車代工領域，為客戶製造奪冠利器(Carbon Bike)，短短幾年就獲得許多世界知名自行車品牌的青睞。在獲得多方的鼓舞之後，2009年8月大田公司以創意美學的設計概念，實現了創立自有品牌“**VOLANDO** 碳纖自行車”的夢想，品牌初生，但精心設計之精品碳纖自行車，立即於市場嶄露頭角。自品牌創立已來，**VOLANDO**不斷地淬鍊，一步一腳印的在市場紮根，旺盛設計能量的展現，深獲肯定，連年得獎，倍感榮耀！自**VOLANDO**創立以來，已有10個年度17款精品車深獲台灣精品獎的肯定。

*2021年精品獎：「征服者 LAKAS II」靈敏的山野征服者



*精品車架獲指定典藏：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獲得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其他獲獎紀錄：**VOLANDO**「藏雪/ charming snow」曾榮獲2013年國家金點設計獎、2014中國設計紅星獎、V1 TEAM 2015年拿下亞洲設計獎銀牌！(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

VOLANDO堅持優良的產品品質以及精緻的服務，持續推陳出新，讓大家看見碳纖車的更多可能！

為響應共享經濟風潮，「共享經濟體驗高價騎乘」，除了精品單車外，各式零件及訓練器材等均可享受大田精品**VOLANDO**所提供的貼心「高單價碳纖維車」租賃服務，目前**VOLANDO**已在高端單車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VOLANDO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且係運用先進的纖維科技，讓**VOLANDO**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進而獲得台灣精品殊榮，可以說是MIT的極品。

【VOLANDO品牌故事】



【VOLANDO】一個取自義大利文的美麗名字...

VOLANDO 的V，代表著訴求自由與飛翔的翅膀，**LOGO**內的碳纖紋路則意味著專注於發展碳纖工藝，用精雕細琢的碳纖工藝，刻劃著享受自由的奢華感，與眾不同的精品單車...

VOLANDO是義大利文，取「自由、飛翔」之意，品牌精神為「*Luxury Freedom*」，為忙碌卻又渴望慢活人生的您，實現自我價值，享受片刻愜意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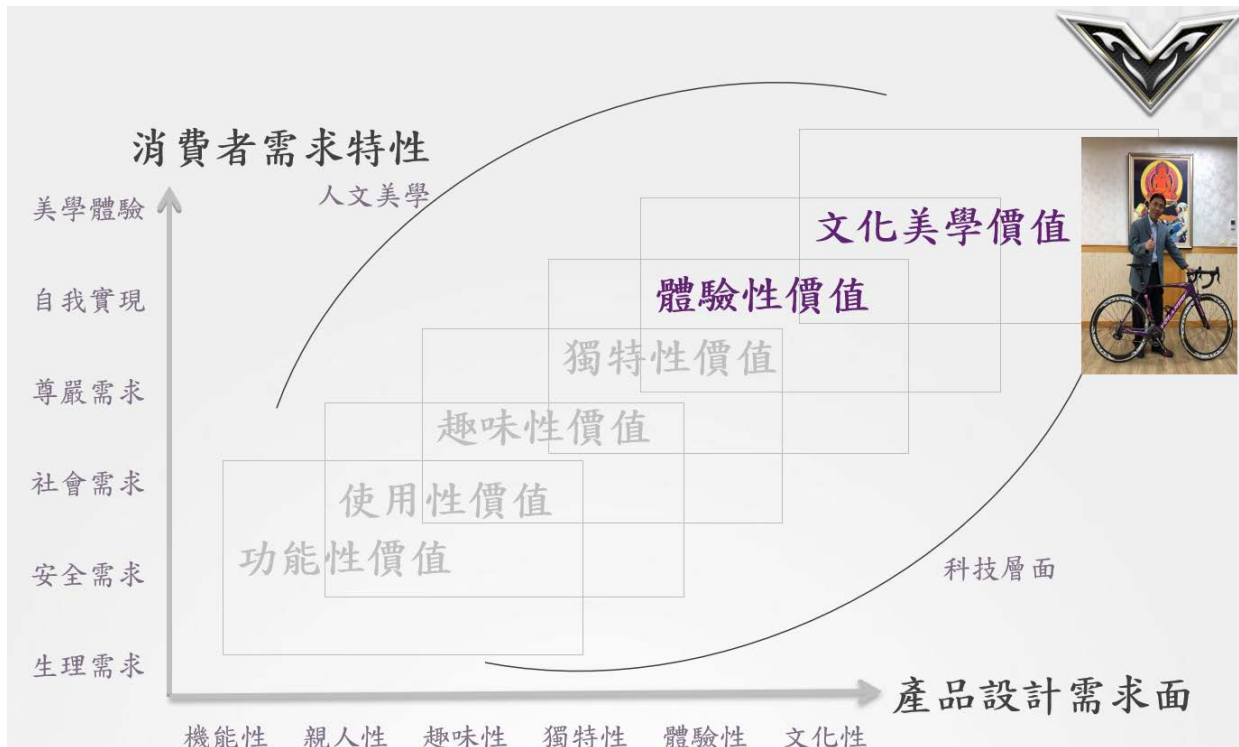
輕如羽，疾如風

RIDING THE WIND
BIKING WITH ARTS
超輕量化、超高剛性碳纖維自行車



VOLANDO不只是單車，也是藝術精品，絕對值得用心珍藏，它不僅是代步工具，更是可以帶您遨遊夢想國度的美麗翅膀。而在您自由遨翔、恣意地享受**VOLANDO**帶來輕鬆、愉悅之騎乘感的同時，也代表著我們正在用心愛地球、做環保。**VOLANDO**高貴、安全、舒適，品味與眾不同，是我們心中值得信賴的最佳選擇！也是實現自我價值之最佳利器。

VOLANDO專注研發碳纖技術，用精湛工藝與頂級的材料替每位夢想家打造與自己意念相符的夥伴。與您共創人生中最美麗的回憶，恣意遨遊屬於您的人生。



VOLANDO為大田精密採高科技奈米碳纖維製造完成，具輕量化、時尚潮流造型，更使用與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提升30%！此高性能複合材質具有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等眾多優點，性能與時尚兼具！

產品開發過程-符合流體力學與人因工程的最佳結構性能，產品品質給予顧客的承諾

碳纖科技	VOLANDO 車架效益
採用與 A380 及 Boeing787 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	耐高溫、耐磨、強抗拉力，讓車架更能承受不同面向的應力，增加安全考量，騎乘時更放心！
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	延伸率佳，可製作出流線造型的管件，增加視覺美觀！耐腐蝕、抗疲勞等特質則能抵抗環境因素，使本產品壽命更長；車架具高吸震能力，適時減緩路面震動感，顧客騎乘更舒適！
日本最先進的 46 噸 HS40 高模數(High Modulus)及 60 噸 E60 超高模數(Super High Modulus)石墨纖維搭配新研發的奈米級樹脂基材	高模數/強度石墨纖維能製作出更薄的管壁，不易變形、整體重量減輕，讓顧客體驗更輕量的碳纖自行車！
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車架高出 30%	比剛性=剛性/密度，高比剛性即能承受更大的壓力、製作出更薄的管件，達到輕量化的目的！

VOLANDO 歷年得獎產品欣賞

<p>✓ 登山車-LAKAS 征服者_2011 台灣精品</p> <p>太陽下的勇者 LAKAS 征服者</p> <p>黃色為至尊的代表色，象徵著崇高的地位與榮譽，保護著那未被污染的蒼天及文化。</p>  <p>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p> <p>VOLANDO</p> <p>Presented by VOLANDO TEAM</p>	<p>✓ 公路車-Alib 飛浪</p> <p>激起水花的達悟水手 ALIB 飛浪</p> <p>以海為生的達悟族人，期盼能像海面上的飛魚，在每一個衝出水面瞬間，衝進的展現最亮眼的自己。</p>  <p>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p> <p>VOLANDO</p> <p>Presented by VOLANDO TEAM</p>
<p>✓ 公路車-Arlex 勁雪-2011 台灣精品 勁雪車架榮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p> <p>華麗繡織的排灣貴族 ARLEX 勁雪</p> <p>絨髮華麗的繡織布，絨髮代表了身份及地位，象徵著那帶領族人繼續前進的官旗，帶領族人往而更美好的未來飛進。</p>  <p>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p> <p>VOLANDO</p> <p>Presented by VOLANDO TEAM</p>	<p>✓ 帝王級碳纖公路車-EMPEROR -2012 台灣精品</p> <p>帝王降臨 御風而行 EMPEROR</p> <p>現代技術的自行車以特殊塗布技術轉換為典藏珍品，車體外包覆上如瓷器般溫潤的白瓷塗料，每處細長都有溫暖、滑順的極有感愛，其珍貴的自行車體在公路上奔跑如帝王般的霸氣。</p>  <p>台灣精品2012 TAIWAN EXCELLENCE</p> <p>VOLANDO</p> <p>Presented by VOLANDO TEAM</p>

✓ 登山車-CHARMING 俏麗-2012 台灣精品



✓ Charming-2013 國家金點設計獎及 2014 設計紅星獎



✓ 公路車-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級碳纖自行車 -V1 Classico 2013



✓ 650B 登山車-泰山-2014 台灣精品



✓ 計時/鐵人兩用車-T/T SOLE-2014 台灣精品



✓ 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2014 台灣精品



✓ 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碟剎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2015 台灣精品



台灣精品
TAIWAN EXCELLENCE

品牌有成·精品榮耀
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三項肯定



29er 雙避震越野車
拓荒者 | Flying V FS)



長程型彎把公路車
輪耀台灣遠航版 | VCT-Tour



耐力型碳纖碟剎公路車
FIT Disc R

✓ V1 Team-2015 年亞洲設計銀牌獎



賀 V1 TEAM | 奪標車隊版
榮獲亞洲設計獎銀牌獎

Design for Asia Awards 2015

V1 TEAM使用高剛性車架，增加騎乘時的穩定性，塗裝設計強調品牌特色，並以簡約的線條設計提升質感。加大頭管與孔置的五通搭配使用高強度6061鋁合金前叉，給予公路車更好的轉向剛性，保證剛性與極佳的操縱性。V1 TEAM完美搭載SHIMANO Ultegra Di2電子變速系統，提升騎乘輸出功率及性能使用更完全，有效地提升轉化率效能，享受衝刺衝破阻力的時刻。

VOLANDO

✓ 高剛性越野登山車-硬漢-ELITE-2016 台灣精品

第25屆台灣精品獎

「硬漢-高剛性越野登山車ELITE」
(自品牌創立來已有13款車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
亞洲最適登山車款，HT XC ELITE是一台650B越野賽車款。該自行車既輕量又穩定，給騎士極佳的加速表現以及在賽道上靈活而不失穩重的駕駛感受。650B輪徑搭配貫穿軸設計，具備在高速行駛中優秀的轉彎轉向能力。



✓ 公路車-KULIAN (苦楝)-2018 台灣精品

第26屆台灣精品獎

「KULIAN 苦楝」
(自品牌創立來已有14款車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
競合設計以競速為主要訴求，採用1-1/8" to 1-1/4"不對稱頭管、BB86系統，造型以流線力學並參照數據模擬，以結構性能為導向運用最佳化量層設計減少重量，外型設計走內線，以簡單俐落為主，搭配25c外胎降低騎乘震動不適感，使用直頂式夾器增加穩定性。



✓ 女性公路車 Charming(俏麗)-2019 台灣精品



Charming

熱情的舞動

賀 恭 賀
TAIWAN EXCELLENCE 2019

第27屆台灣精品獎
「亞洲最靚CHARMING 女性公路車」(自品牌創立來已有15款車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

VOLANDO

✓ 公路車-綠光 FIT DISC GLR-2020 台灣精品



台灣精品 2020

賀

VOLANDO
榮獲第28屆台灣精品獎

FIT DISC GLR

如光速般 奔馳

台灣首創品牌·台灣精品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 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VOLANDO

✓ 登山車-「征服者 LAKAS II」靈敏的山野征服者_2021 台灣精品

【VOLANDO 產品故事_「征服者 LAKAS II」靈敏的山野征服者】

《創造經典》

大田精密以頂級碳纖高爾夫球具享譽全球，也替許多歐洲知名自車品牌，設計並生產高端碳纖自行車架，因為擁有先進的碳纖技術和頂尖的設計團隊，「為台灣打造屬於這塊土地的經典碳纖自行車品牌」成為大田的目標，VOLANDO 於焉誕生。



《獲獎資訊》

「征服者 LAKAS II」靈敏的山野征服者，榮獲2021年台灣精品獎。

《設計緣起》

LAKAS II 29er Cross Country Bike採用獨特隱藏管線結構，配備採用shimano xt系統，在飛輪採用10-51T規格，可應付不同惡劣山野地形使用。在輪組上使用DEORE XT 林道車輪採用內徑寬度30mm，最大可搭配2.6”的輪胎，鋁合金輪圈採用28根彎頭式鋼絲，維持輪組的剛性和輕量，並提供給強悍的騎乘者於嚴苛環境下進行激烈的騎乘。在避震前叉採用X-FUSION 2020 E-SLIDE RC BOOST 使用該規格採用可調功能中的低速阻尼/鎖死，並增加騎乘狀況反應。對整體而言LAKAS II 29ER車架在零件挑選是以各種山野比賽中使用上完美規格的車種。

《設計風格》

LAKAS II 在29ER車架設計以靈敏度為設計考量，延續之前的結構設計採用扁平結構管材，強化五通結構設計減少踩踏車體變形並採用壓入系統BB結構，採用吸震性較佳的27.2 座管設計。在角度設計以競賽需求，在頭管上採用70角度靈敏設計控制偏移範圍在4到4.5公分。車架設計目的：1. 減少前輪與自行車選手鞋子的碰撞。2. 增加騎乘轉彎空間範圍。

【單車樂活】【品牌旗艦店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在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的意識抬頭的時代，所謂保護自然，就等於是保護生活的地方，單車樂活正是一個響應節能減碳，也是一個老少咸宜的活動。

2012年，為服務好當時已經有的200多位車主，我們決定選擇自行車友善城市之一的高雄市，開設第一間門市。從獨創自行車品牌VOLANDO到開始籌備門市只有二年左右時間，並選定在2012年2月18日驕傲地宣告著：「我們要直接面對消費者，這是品牌里程碑。」在這天開設全台第一間自有品牌直營店——「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為了迎接龍年到來，以傳統民俗技藝表演方式為現場嘉賓呈現單車精品館「龍」重開幕的盛大場面，在清幽寬敞的街道旁的單車館，期許帶給顧客不只是單車界中全新的面貌，還特別將單車結合人文、藝術，也是VOLANDO要傳達的理念—實踐夢想仰賴身體力行，騎上單車就是實現理想的開始！

VOLANDO主打碳纖自行車，也因為追求自行車精緻化，全程組裝、選材、膠合等製程都是經由專業人手耗費心力創造出一台台嶄新的車；相較於工廠量產制，VOLANDO不追求高產量，反而講究精密的工法和充滿創意的設計發想，採客製化生產，正式擴大版圖走出工廠，以店面型式直接面對消費者，也因此更注重顧客的需求和自身服務。

*位在高雄有如藝術館般的單車精品店

單車精品館位在高雄市鼓山區，特別選在一條環境寬敞，位置清幽的地點，不僅方便顧客停車，也真正符合VOLANDO的品牌承諾—提供周全服務，為的就是讓車友感到自在地前來館內參觀，彼此都熱愛單車運動，來到大田單車精品館一起分享騎車心得。

館內設計如同品牌 logo 般，以典雅的黑色為基底，尊榮黃色為輔，襯托VOLANDO的精緻現代感，儘管一貫追求精緻化，VOLANDO依然把推廣自行車運動作為首要任務。

✓「我們認為，騎單車是生活品味中的一部分，也是一起實現夢想的夥伴，每位車友都可以透過騎車體驗各地的文化自然與歷史。」所以VOLANDO期望能為人們生活中添加更多火花，帶給顧客不一樣的感受，將館內打造成一座結合美學及人文氣息的藝術館。



大田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http://www.volando.com.tw/>或 VOLANDO FB 粉絲專頁

營業時間:週一店休,週二~日13:00~21:00;

營業時間:週二至週日 13:00-21:00(周一店休)

連絡電話:07-586-7059/0973-260841

聯絡地址:804高雄市美術東四路475號

No.475, Meishu E. 4th Rd., Gu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E-MAIL:kaohsiung@volando.com.tw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pg/VolandoCarbonBike> (VOLANDO)

<https://www.facebook.com/VolandoKaohsiung> (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pchome 商城  : <http://www.pcstore.com.tw/VOLANDO/>

【VOLANDO 玩色客製服務】

想要有部專屬自己的碳纖維單車嗎? VOLANDO 玩色客製,打造自我風格!

VOLANDO 的精品單車品牌內,特別重視色彩與文化的傳承,從原民文化圖騰、玩色換彩、客家桐花等,無一不是取材生活美學,使得單車不僅是騎乘的工具,更展現文化的底蘊。(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volando.com.tw/>)

單車生活大膽玩色
COLOR CYCLING LIFE
by VOLANDO

HAWAII KONA

VOLANDO
好色客制。
濃華淡彩好色無雙 我形化象由客訂制

客製車架定價視塗裝複雜度/配件/施工複雜度而定,須洽談需求後,始得報成品正式報價。

【VOLANDO 租賃服務】

VOLANDO租賃，以租代買服務，讓您享有高價值騎乘體驗。



因應共享經濟當道，VOLANDO在市場發展佈局策略，搶先2015年7月於高雄左營高鐵站彩虹市集設立專櫃打知名度推出「以租代買」服務，獲得正向的評價回響，但基於資源整合考量，已於2019年2月28日撤櫃轉回總部，持續運作「以租代買」服務，持續以『享有不再從擁有開始』概念，提供完善的自行車租車服務，期待每位車友都能享有VOLANDO精品的高附加價值乘車體驗。

VOLANDO租賃服務強調以下三大訴求，吸引許多消費者青睞：

1. 「便利與安心」：由VOLANDO依您身高準備好自行車並做好單車健檢，安心參加活動。
2. 「全系列車款體驗」：各型車款包含登山、公路與標鐵賽事碳纖維自行車，再依據需求搭配各種零配件，完成各種騎乘挑戰。
3. 「低負擔享受」：VOLANDO提供碳纖維自行車、頂級變速套件、碳纖輪組、運動型太陽眼鏡及車身周邊商品租賃，輕鬆低負擔。



VOLANDO近年來持續設計製造高品質產品，也主動提供周全服務給各地車友，包含香港城市大學、新加坡團、大陸兩鐵旅遊、樂活自行車協會活動、碳纖騎士團，輪跡騎遍台灣各地，完成雙塔、武嶺、北高、環台、三鐵等各種挑戰，陪伴著車友體驗台灣特有的自行車文化、人文自然、運動觀念、當地美食。

VOLANDO為車友以下便利服務：

- ✓ 自行車相關服務：零件組裝、車輛維修、自行車載運、車輛裝箱打包、道路救援等個人化需求，**VOLANDO**皆能為您處理。
- ✓ 自行車活動推薦及諮詢：國內騎乘活動、賽事挑戰、活動報名、騎乘路線推薦，**VOLANDO**樂於為車友們服務。**VOLANDO**以優質的活動內涵，吸引車友，享受樂活，留下美好、獨特的單車遊記。
- ✓ 活動支援：維修技師、活動補給、補給車跟隨、單車載送，**VOLANDO**團隊為車友們提供多元服務。

加入我們
多久沒有去看這塊土地的點滴生活

今天開始，一起騎旅吧！
—— 單車讓旅行變得細緻 旅行讓單車變得豐富 ——

單車旅遊規劃
· 自行車路況
· 騎行車路遊覽
· 觀光景點(小琉球、蘭嶼、綠島)
· 房產私房單車遊覽

官方粉絲團 美善粉絲團 RIDE WAY

時間很貴的/因為無法用金錢購買 人因夢想而偉大
人生只有一遍 時間只去不回
人生無法砍掉重練 把握當下未來

日月潭 玉山 環島

跟著一起 嘗遍不同人生挑戰 歡迎各路人馬參加

單車環島
一日北高/一日雙塔/樂活人生

來場說走就走的單車壯遊吧！說走就走 **VOLANDO** 當您的後援！

<http://www.volando.com.tw/rent/>

VOLANDO 提供您高品質碳纖維單車租賃，可自選優質配件，讓您以實惠價格騎乘頂級碳纖維單車。

VOLANDO give you the best service !

【2020年活動精彩花絮】

*勇敢傳說-極點環島



*經典越野-百岳越野 峻大之美



相關消息請上 VOLANDO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pg/VolandoKaohsiung/events/?ref=page_internal

*大田精密 VOLANDO 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

*2019-2020 國家隊贊助國際賽事參賽(亞洲為主)：2012、2015、2016、2017、2018、2019、2020 冠名贊助支持自行車國家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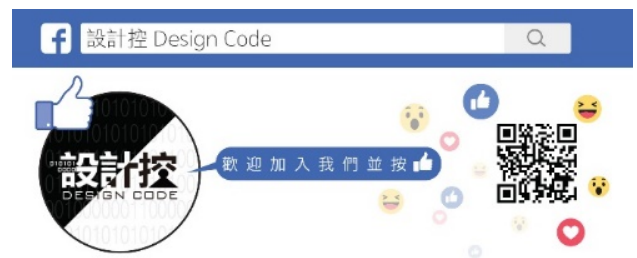


VOLANDO 邀請您一起為環台賽自由車國家隊選手加油！

【新創設計】



我特美設計團隊以金屬與其他素材，打造有人情溫度產品，具幽默感與記憶點，充滿繽紛巧思，實現「好水、好物、質感生活」之態度。





ALLTAS 讓您享受絕對安全的生活水感。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2015年隆重推出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有著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
 並以「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為核心，
 強調「品質至上、創新設計、健康傳承、永續經營、安心首選」，
 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304不鏽鋼基材，
 是我們對品牌經營的用心！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堅持採用食品級 304 不鏽鋼，除堅固耐用外，更具有耐腐蝕、耐溫性、抗氧化及容易清潔的特性，不含鉛—無毒。尤其重要的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友善環境不使用電鍍製程—環保無污染，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永續的高規格要求，這是我們對環境的責任，也是一個綠環保概念！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高爾夫產品

- A. 活用資源，持續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吸震與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及具競爭力的產品。
- B. 開發具新穎性之材質、創新之結構、製程、技術。
- C. 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D. 開發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錫、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或低成本高強度之球頭。
- E. 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F. 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G. 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H. 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並提供ID創意及美學文化精品創意。
- I. 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的「量身訂作」「設計製造服務」。

(2) 自行車與周邊商品

- A. 碳纖製、輕量化、具特色、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頂級精品」車架與成車。
- B. 以客為尊，客製化設計之車架與成車。
- C. 自行車周邊商品。
- D. **VOLANDO**門市提供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包含：
 - ✓ **VOLANDO**全系列碳纖精品單車展售。
 - ✓ 自行車維修檢測、定期檢查、週期保養。
 - ✓ 自行車專業改裝、車架塗裝專屬客製化。
 - ✓ 精選人身週邊配品、營養輔助品。
 - ✓ 專業騎乘指導、單車樂活課程。
 - ✓ Fitting個人量身調整及騎乘設定。
 - ✓ VIP休憩室、盥洗設備。
 - ✓ UDL運動教室
- E. 租賃服務：碳纖維單車、配件、人身部品的租賃。
- F. **VOLANDO**貼心便利服務：
 - ✓ 自行車相關服務：零件組裝、車輛維修、自行車載運、車輛裝箱打包、道路救援等個人化需求，**VOLANDO**皆能為您處理。
 - ✓ 自行車活動推薦及諮詢：國內騎乘活動、賽事挑戰、活動報名、騎乘路線推薦，**VOLANDO**樂於為車友們服務。
 - ✓ 活動支援：維修技師、活動補給、補給車跟隨、單車載送，**VOLANDO**團隊為車友們提供多元服務。

(3)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4) 新創設計與鑄造藝品

(二)產業概況

健康議題，商機無窮！近年來健康議題已成為人們愈來愈重視的項目，運動休閒產業自然而然形成巨大商機市場。除了世界各種運動賽事，例如奧運、亞運、網球、高爾夫、NBA等等為產業創造高產值外，近年全球掀起的自行車騎乘、慢跑熱等，都驅動運動休閒人口大幅增加，背後隱藏的商機也十分可觀。根據國際調查機構Plunkett Research研究統計，全球每年的運動休閒相關商機總產值約有1.5兆美元，運動風氣盛行。

儘管2020年至今，全球經濟發展仍受到COVID-19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影響，根據IHRSA研究報告指出，在後疫情時代生活型態已改變，後疫情時代的戶內健身運動將因疫情帶動戶外活動，如高爾夫球(美國)、自行車等(歐洲)需求增加。高爾夫運動及自行車都是相對安全健康的戶外活動及很好的防疫樂活運動。

1.高爾夫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高爾夫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是一項具歷史悠久的運動，在美、日、歐地區相當普遍，目前主要盛行於北美、日本、歐洲等地，屬於穩定成熟的成長產業。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廠商以OEM/ODM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幾乎都有委託台灣廠商生產，可稱為世界第一。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技術密集」，需精密鑄、鍛造；而後製程「勞力密集」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且現今的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開發上都必須接受高爾夫規則及各項新穎設計及技術的極限挑戰，但就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而言，因歷經多年的努力，已具有充足資本、純熟人力技術、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日益成熟的開發設計能力、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供應鏈運籌管理經驗，交期滿足客戶，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最大的供應基地。而在設計開發、產銷的過程中，因需有完整的供應體系配合，且在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開發能力有長足的認可，使得兩者已產生密不可分的長期夥伴合作關係，更使得新的外部加入者產生進入障礙。

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已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單純只有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作業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或協同設計、並且對新製程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樣式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而品牌大廠在因應複雜的高爾夫球具的設計製造的趨勢下，也都積極尋求能協同設計與緊密合作的供應鏈體系以共榮共存。高爾夫球具市場已趨穩定成熟，台灣高爾夫廠商也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根據宏達投顧洪國峰研究員報告指出，「GOLF Datatech 數據顯示，美國是全球

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市佔率 46%，按美國人口 3.23 億人，高爾夫球人口 2,380 萬，滲透率 7.3%；日本是全球第二大高爾夫球市場，市佔率 24%，日本人口 1.27 億人，高爾夫球人口 690 萬人，滲透率 5.4%；中國是全球最寄予厚望的市場，市佔率不到 1%，中國人口 13.79 億人，高爾夫球人口 100 萬人，滲透率 0.1%。」未來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增速最快的高爾夫球市場之一，目前市佔率雖不到 1%，但前景可期，過去中國大陸曾因打奢懲貪，一度造成高爾夫球運動人口減少，但目前已經恢復正常水準，奧運已重新將高球納入比賽項目(註：日本東京奧運預計於 2021/7/23~8/8 舉辦)、中國大陸球星(馮珊珊、梁文沖、李昊桐…等)逐漸在國際賽事嶄露頭角帶動關注度、十三五計畫納入「推動高爾夫球運動大眾化」，包含積極在各省份推出高爾夫特色教育課程走進校園，中國大陸青少年人口也有持續成長的趨勢，促使著中國大陸高爾夫市場回溫，持續朝長期健康的方向發展。綜合上述，中國大陸從消費水準提升、球場數量增加(包括新興室內小型 VR 模擬練習球場)，以及最重要的政府政策鼓勵下，將激勵中國高爾夫蓬勃發展，預期未來 5 年中國市場可達到平均 8% 的年成長率，整體高爾夫產業，新的期待正在形成中！

曾有研究報告指出，「高爾夫運動本身的限制(包括費用高昂、節奏慢、球場少等)，2010 至 2019 年的產值(包括設備，服裝，球類及其他)，由 106 億美元成長至 133 億美元，其中估計設備占 40%，年複合成長率 3%，屬於「穩定成熟」的成長產業。」但在 2020 年出現了 COVID-19 疫情，卻為高球產業帶來一片榮景，需求大增：根據 GOLF 雜誌報導指出，「美國的高爾夫出現 V 型大反轉，根據 Golf Datatech 調查數據顯示，2020 年第三季，美國高爾夫裝備零售總額突破 10 億美元，這是高爾夫數據公司自 1997 年開始追蹤統計以來的 Q3 歷史最高記錄。COVID-19 曾經一度令高爾夫大受打擊，但在夏季之後反彈回升，打球人數增加，高爾夫球場上和球場外的銷售，第三季總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 42%，比之前最高峰 2007 年 8.52 億美元增長近 18%。銷量最多的是高爾夫球袋、挖起桿和鐵桿。擊球人口也比去年同期多了 26%。史上銷售最高的季度，是 2008 年第二季 10.13 億美元，是因為老虎伍茲在美國公開賽打敗梅迪特，造成轟動。其次，就是最新統計出來的 2020 年第三季。也就是說，老虎伍茲的影響力還高於 COVID-19。」另外，美國高爾夫球協會統計，2020 年北美高爾夫球零售額成長 14%(US\$28.1 億，其中設備銷售增長 10%)，是有史以來年度總額的第三高，分別落於 2008 年的 US\$29.1 億及 2007 年的 US\$28.7 億，而 Golf Datatech 報導，高爾夫球場比賽次數較 2019 年增加 14%，美國 2021 年 1 月高爾夫設備銷售年增 43%。而根據本公司長期對日本 GOLF 市場的觀察，COVID-19 疫情影響日本打球人口結構，朝年輕化及女性打球者增多的趨勢。綜合上述，COVID-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為了保持社交距離，高爾夫運動是相對安全健康的戶外活動，又有類出國的感覺，成為防疫新生活的熱門選項，使得消費市場需求大增，各大高爾夫巡迴賽事陸續復賽也一起帶動需求，產業快速復甦。根據 NGF 統計資料顯示，高爾夫產業的打球人口有了結構性的改變，打球人口數的增加及打球年齡的下降(註：觀察 2020 年第 2 季年齡 6~17 歲的打球人口增加 20%，約 300 萬人，2019 年約 250 萬人)，同步帶動下游高爾夫通路庫存水準持續降低，也加快品牌商新品推出時間，相關用品需求目前供

不應求，有助於高爾夫產業的未來發展。在防疫樂活的風潮帶動下，看好高爾夫球桿的換桿需求的同步增加與客製差異化產品、輕量化、多樣少量化的趨勢，將帶動新一波的需求動能，而且未來的高爾夫也將具有一定的發展性，搭配產業重回成長趨勢與良性競爭及種種正向發展的情勢下，相信能為本公司的高爾夫業績帶來成長的助益。

(2)高爾夫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 (包含各材料之供應商)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射出成型、複合材成型、加工、研磨、塗裝、組立、製桿...等)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 Puma、Dunlop、HONMA、KASCO、Majesty、Maruman、Mizuno、Ping、PXG、S-Yard、Taylor Made、Titleist、Tour Edge、TSURUYA、Wilson、YAMAHA、Yokohama...等。

(3)高爾夫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

A.木桿頭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開球，須能打得遠、直、準，且聲音好聽，而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以大型化、擴大甜蜜區、球具輕量化發展，目前因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CT值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一般的Driver是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居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也具有量身訂製的彈性、多元組配讓性能極致的特色，近期已掀起了一陣流行風。而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量身訂製、輕量化的球具仍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

開球木桿頭的設計十分多元，「可換桿」、「可調重」、「可調角」、「空氣力學」、...等具「操控打感」的設計不斷推陳出新，而球具同時也更強調「音感」及「美感」的「美學創意」，因此在外觀用色也朝大膽活潑、立體感塗裝及立體造型，球頭設計朝向流行時尚風格，具高附加價值...等趨勢，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B.鐵頭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以美感與控球兼具為導向，朝向高反發，增加球速，追求更遠的擊球距離，因此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高耐磨耗完成面的產品開發仍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C.推桿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須穩與準，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球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

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而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可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也是一種發展方向，在材料上，已朝向複合材料組配達到觸球穩定及良好的控球性為主。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但品牌廠商仍會視經濟景氣狀況調整，大型化、輕量化、客製化(可換桿、可調重、可調角...)，同時造型美觀、具「親和力」又具性能佳與音感好...等多元的設計發展是不變的趨勢，高爾夫球桿頭已是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在高爾夫規則的規範下，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或者發展規則外的新品，因此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及快速設計變更的能力，來吸引顧客注意，故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及揮桿模擬技術相對重要，另外，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科技化、高精度化的製程，也是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近期高爾夫球頭產銷秩序已完成重整，市場走向良性競爭，主要是過去因總體經濟景氣低迷，打球人口成長趨緩、大陸禁奢等因素，使得 2017 年高爾夫產業進行庫存調整及產業重新洗牌，包括 NIKE 退出球具市場、Adidas 將 Taylor Made 賣給 KPS...等，導致不少二、三線廠的退出，再加上自動化需求提高，無能力跟進投資的中小型廠也漸被淘汰，使高爾夫球頭產業之產銷秩序得以重整成為有序化。另一方面，在通路庫存調整完畢、新興市場中產階級快速成長、以及訂單更集中化之趨勢下，高爾夫球具廠的競爭將趨向較良性競爭。

2.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成長

全世界自行車在環保意識及運動休閒風氣興盛的影響下，已形成「自行車樂活」風潮，騎自行車已變成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而是在受到全球「自行車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價值觀的展現。

※ 電動自行車崛起

因應科技變革，物聯網技術成熟、人工智慧的興起、以及電池、電子技術突破，自行車產業朝電動化與智能化發展的方向已經確立。根據研究顯示(QYR Research;台灣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2021 年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會來到 100 億美元左右，預估 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為 4.68%。

2020 年全球許多產業深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反觀自行車產業逆勢崛起，尤其 E-Bike 電動輔助自行車(透過踩踏車子自動偵測騎行扭力、速度，適量自動輸出馬力)的外銷成績最受矚目。根據財政部關務署貿易統計資料，E-Bike 於 2020 年的出口數達 76 萬多輛，比 2019 年增加近 11 萬 6 千輛；E-Bike 的出口金額達到 9 億 8,710 萬美元，可望在 2021 年突破 10 億美元大關。

根據 2020 年 12 月經貿透視雙週刊報導(作者：經濟部/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經濟組)歐洲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銷售積極成長，近年來，傳統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在歐洲的銷售成長強勁，根據數個歐洲自行車協會所作之預測，至 2030 年，自行車的年銷售量在歐洲將達到 3,000 萬輛，與目前銷售數據相比成長 47%。電動自行車的銷售尤其亮眼，2019 年歐洲地區共售出 370 萬輛電動自行車。根據自行車產業界估計，電動自行車在歐洲的年銷售量至 2030 年將達到 1,700 萬輛，並於 2024 年衝破 1,000 萬輛的大關。目前歐洲電動自行車平均單價約為 1,500 歐元，若以此金額計算，2030 年歐洲電動自行車市場價值將超過 250 億歐元。Cycling Industries Europe 執行長 Kevin Mayne 認為歐洲自行車市場非常值得投資，因為它符合歐盟綠色新政，以及疫情過後之復甦重建工作的大方向。歐洲自行車產業聯盟 CONEBI 總經理 Manuel Marsilio 表示自疫情爆發以來，歐盟已在自行車相關基礎建設方面投資 10 億歐元，包括打造近 2,300 公里的自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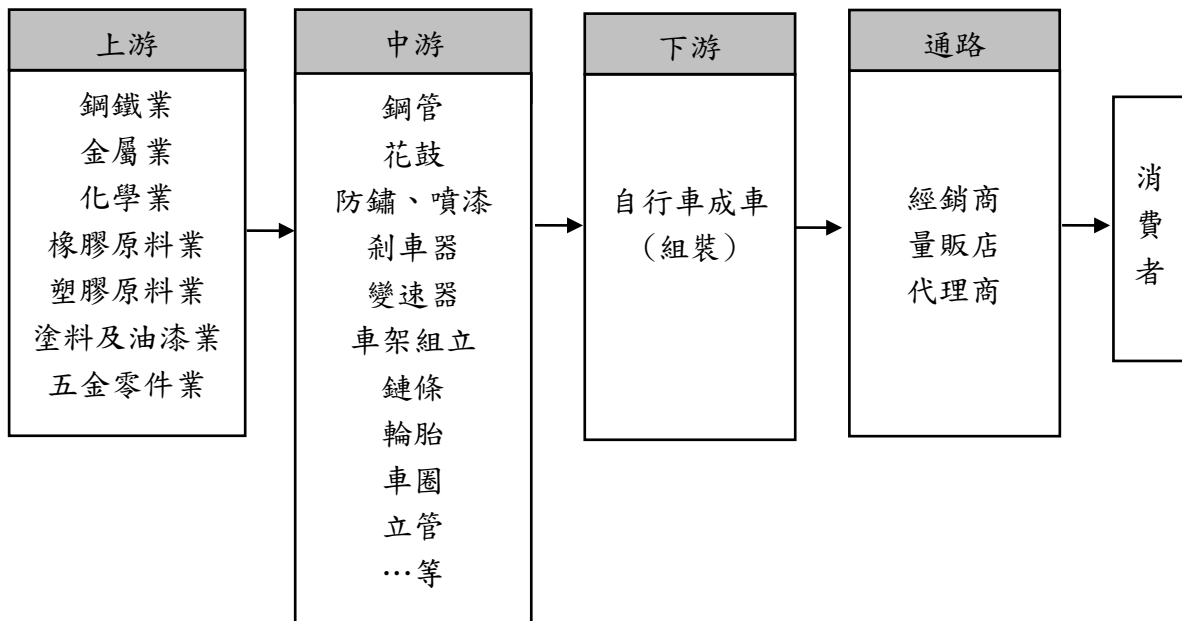
台灣自行車業曾被視為夕陽工業，但在業者不斷努力研究創新後，已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登山車、越野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發展，創造了產業發展的新契機，使台灣維持自行車外銷王國的地位，也維持全球中高價位自行車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地位。

(2)自行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鏈，是由大廠帶頭，然後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進而產生水平與垂直的合作關係，請參照下圖自行車主要產業關係圖。

自行車產業供應鏈中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的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操控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是最複雜的，另外下游的自行車成車產業則是再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產業分工細，每種零件均各有專業製造廠，成車廠除了部分生產車架外，零件購自專業廠以組裝為主。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 2,000 多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自行車產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產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其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周邊產業發展。



(3) 自行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對自行車種類區分標準各有不同，大致上來說，自行車的種類，以單車的性能來做區分，可分為登山車車種系列(Mountain Bikes)、公路車車種系列(Road Bikes)、生活化車種系列(Lifestyle Bikes)等三大種類。

A. 登山車車種系列(Mountain Bikes)：登山車是指以越野功能取向所設計的單車。登山車原本被當一般多功能的騎乘工具，然而在登山車運動蓬勃發展後，因應各種不同地形及用途的需求而發展出各種專門的登山車產品。

需求特性：高強度的安全性、舒適、優良的避震功能。

B. 公路車車種系列(Road Bikes)：公路車是指專門為公路騎乘所設計的單車。

發展至今，有各式各樣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設計。

需求特性：輕量化、操作穩定、高性能。

C. 生活化車種系列(Lifestyle Bikes)：此類型車種主要是指以自由、輕鬆、健康為導向的自行車款，同時此款車種也泛指市場上多樣化的單車。

需求性能：休閒、方便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從 1950 年開始發展，至今已 70 年，從早期的 OEM 經營模式，到現今巨大自有品牌 Giant 捷安特自行車熱銷全球已在全球自行車市場中市佔率第一；美利達則為全球前三大自行車成車廠，以自有品牌「MERIDA」、合資美國品牌「SPECIALIZED」及歐洲品牌「CENTURION」行銷，主要生產銷售中高階自行車，為國際知名的高級自行車領導品牌之一。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精品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藝術與文化導入運動器材」為區隔，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致力於讓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並以共享經濟的概念，藉由高單價精品租賃服務及各項活動的舉辦，以車會友，與車友們分享 **VOLANDO** 精品，也讓顧客享受單車樂活，體驗輕鬆、愉悅的騎乘感。

VOLANDO 車系擁有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目前有推出頂級碳纖精品公路車、

登山車、競賽車。

本公司 100%轉投資的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工的自行車品牌客戶都是歐美日等世界知名品牌，如：Wilier、ORBEA、DE ROSA、CARRERA、BRIDGESTONE、PODIUM、IBIS…等。

3.水五金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水五金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ITIS 報告，在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世界各國紛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水五金產業而言，美國是全球最大的水五金進口國家，對全球水五金產業的出口影響最深；而從全球經貿戰略觀點分析，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衛浴五金生產基地，水五金出口值佔全球 20%，配件生產量佔世界總量的近 35%，近年來中國大陸水五金產業隨著國家城市化建設的腳步不斷成長，內需市場潛力亦十分巨大，每年水五金進口值排名世界第二。

台灣水五金供應全球超過 50% 以上的水龍頭產品，也為台灣冠上「水龍頭王國」的美譽，產值估約每年至少新台幣 600 億元，銅佔 40%、鋅 20%、鋁 5% 及不鏽鋼 2% 等材質，其餘為陶瓷材料，在相關的飲用水法規的陸續推行下，新法規上路後，水五金產業將大幅提高使用不鏽鋼材質，更能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健康、永續」的高規格要求。台灣水五金產業主要以出口為主，面對各國法令規範及認證都未統一，且產品認證測試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相當高，對水五金業者確實是高的門檻，因此有賴政府相關單位協助業者爭取國際認證，突破各國法規驗證要求，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中獲取訂單，進而提升台灣水五金產業之競爭力。

(2)水五金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心軸、排桿、零件包...等廠商)、橡膠原料(止水油封廠商)
中游產業	水五金製造業、閥類組裝業者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加工、研磨、塗裝...等)
下游產業	旅館、飯店業、貿易商、代理商、建材行、五金用品連鎖店、家庭用品連鎖店、建設公司、水電行...等。

(3)水五金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水龍頭廣為家庭使用之器具，從廚房到衛浴間，無論是洗衣、作菜、洗臉、刷牙、清潔等消費大眾都離不開它。水龍頭雖不起眼，卻攸關民眾飲水健康與安全，尤其是含鉛量超標的劣質水龍頭影響更甚。

傳統的水五金製品受到中國大陸廠商的競爭，使得產量愈來愈多，但是價格愈來愈低，而台灣的水五金產業在傳統優良品質基礎下，已積極拓展產品種類因應，並增加及提升功能及藝術裝飾性的元素以及加強提供各項售後服務，得以延續產業生命的同時，也注入了更豐富多元的發展性，並提升了供應鏈的完整性。從近年來臺灣水龍頭產品出口單價呈現上揚趨勢可看出，已經逐漸走向高附加價值、高單價的時代。

水五金產品創新的趨勢已傾向節能省水、安心可靠、高品質、無污染，能夠滿

足長壽命、耐磨、無鉛、抗菌等要求，而且也注重美觀。另外，隨著電子應用技術的進步，採用數位控制式產品與自動感應產品(智能溫控)也隨之增加，使得水五金製品的應用更為便捷。

發展至今，飲用水安全、節能及重金屬含量法規議題是水五金產業的重要項目，在相關的飲用水法規的陸續推行下，法規上路後，水五金產業將大幅提高使用不鏽鋼材質，更能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健康、永續」的高規格要求。大田公司從事三十年的高階不鏽鋼高爾夫球頭製造經驗，具有「一體成型不焊接」的頂級鑄造技術，進而積極拓展水五金商機，成立新創工藝美學品牌 **ALLTAS**，產品本著《飲水安全，無毒有我》的精神，堅持採用食品級 304 不鏽鋼，無鉛無毒，呼應標檢局對飲用健康之要求，是國內最早將旗下廚房及直飲用水龍頭送至標檢局送驗的單位。並於日前首家取得 13 款相關產品之認證，且產品規格高出合格標準甚鉅，成為全國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性能試驗 100%合格廠商！在此之前更獲得省水標章及符合美國 UPC 多項認證且擁有直飲龍頭等多項專利，希望能以身作則，共同建立無毒且健康的用水環境，以提供消費大眾「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廚衛產品選項，希望成為水五金產業的典範。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研發費用及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3,635	5,749
銷售淨額	3,952,089	1,421,662
比例	0.60%	0.40%

註: 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金額為本公司自結數。

2.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

109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 (1)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成果：高強度鈦板、超高強度鈦系鑄造材、高強度鐵系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持續開發等。
- (2)高爾夫球頭新結構、新設計開發量產成果：高爾夫球頭複合材料與結構、工法量產、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方法、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 (3)高爾夫球頭高反發與高 MOI 模擬解析系統開發技術量產：結構設計、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空氣力學等。
- (4)專利：109 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取得 5 件專利權，包含「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及構造」之日本發明專利、「鑄造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鈦合金材料及高爾夫鈦合金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高爾夫揮桿聲響及速度的發球桿」之中國發明專利；並提出共 3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包含「高爾夫球頭頂蓋及高爾夫球頭」之台灣及中國發明專利、「利用空氣動力學及流體力學原理改善揮桿速度及提升穩定度的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
- (5)獲獎事蹟：**VOLANDO** 獲 2021 台灣精品獎：「征服者 LAKAS II」靈敏的山野征服者(自品牌創立來，連 10 年度，已有 17 款車榮獲肯定)。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持續精進球頭品質、研發創新以及提升製程能力，以滿足市場與客戶期待之產品與服務。

- (1)精進複合材料研究開發，重視素材之結合與外觀設計，同時符合期望的性能。
- (2)複雜球頭結構設計、金屬與非金屬異素材結合，提升球頭性能與聲學表現，期望能創新消費者的體驗感受。
- (3)精進製程能力管控成本提高球頭價值性，更注重環境友善達到節能減碳。
- (4)掌握市場動向，推出符合市場與超越客戶期待之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
- (5)強化 CAE 電腦模擬解析技術，厚實設計能力同時為客戶提供球頭開發的解決方案。
- (6)導入智慧控制自動化生產線，穩定生產品質，提升效益。

在智慧財產管理方面，計畫如下：

-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積極研發維持創新能量強化競爭優勢、重視智慧財產權的取得保護自主研發成果、尊重第三方(包含客戶、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權，零侵權不洩密確保永續經營。
- 智慧財產管理措施

(1) 專利

- i. 專利審查會議：針對每一專利提案進行內部審議，包含前案國際專利檢索、專利要件審核、確保專利提案可行性。
- ii. 定期專利監控：充分掌握產業最新的專利公開公告資訊，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 iii. 專利地圖建置：依技術分類羅列建置相關專利，以理解產業現況。
- iv. 定期維護檢討：檢視已核准公告專利之生產情形及與市場推廣的關聯程度，以評估年費維護的必要性。
- v. 定期專利分享：藉由專利發明人的分享報告刺激相關研發人員的設計構想，提高對可專利性概念的敏銳度。
- vi. 專利獎勵制度：為鼓勵員工對工作多加思考，秉持改善精神，提出作業合理化之具體改善方案，增加效率降低成本，並促進創新與研發的想法，確保智慧財產之合法擁有，落實研究發展成果，提昇公司競爭力與企業科技形象。

(2) 商標

- i. 品牌市場佈局：針對設計研發地、生產製造地、銷售市場地進行佈局，已涵蓋亞洲與歐洲。
- ii. 定期維護檢討：由審查會議檢視已註冊商標之使用情形，以評估繼續維護的必要性，同時觀察企業未來規劃發展，提前進行新商標檢索與註冊申請。

(3) 著作權

本公司與員工間訂有著作權條款規範受僱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創作歸屬，且不因離職而失其效力。

(4) 營業秘密

本公司與員工間訂有保密相關條款，包含規範離職返還資料義務及保密義務等。

(5) 資訊安全管理：

所有電腦設備皆以員工個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識別，網路連線、資料存取、即時通訊軟體皆有授權限制，避免公司資訊外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積極穩定關鍵客戶業績並推進成長，開拓新客源，經營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訂單，擴大業績，增加利潤。
- (2) 從源頭管理，加強生產前準備能力，縮短開發流程，滿足客戶快速上市需求。
- (3) 精進與突破自動化能力，並進行全流程自動化程度的再提升，以提高效能、降低成本。
- (4) 關鍵自主核心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及深化，提供更多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
- (5) 全流程製程穩定，提高效能、提升品質、短縮 L/T、低減成本。
- (6) 優化關鍵供應鏈管理能力，與策略夥伴互惠互榮。
- (7) 精實原價成本及優化管理系統。
- (8) 穩定產線人力資源，發展關鍵技術人才，技術深根，確保競爭力。

2. 長期規劃目標：

- (1) 秉持著「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的經營理念，朝「設計製造服務業」的方向深耕經營，力求在品質、交期、成本、服務、創新等構面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2)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協同設計製造的服務，致力於穩定全流程產製能力，精實營運流程管理，適時提供具突破性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
- (3) 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1,627,851	41.19%	1,819,782	46.42%
	美國地區	1,871,979	47.37%	1,558,600	39.75%
	歐洲地區	304,619	7.71%	430,015	10.97%
	其他	33,549	0.84%	18,567	0.47%
	小計	3,837,998	97.11%	3,826,964	97.61%
內銷		114,091	2.89%	93,705	2.39%
合計		3,952,089	100.00%	3,920,669	100.00%

註：銷-其他中包含物料收入及加工收入。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 高爾夫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但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且每家代工廠幾乎都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策略聯盟，接單無虞。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四大分別為復盛、明安、大田、鉅明，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越南等其它第三地區量產，鉅明則是由大陸移回台灣生產。

本公司 109 年球頭、球具與球桿出貨量為 401 萬支，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7%(按全球 6,000 萬支/年粗估)，另估計大田、復盛、明安、鉅明等公司所生產的球具市場佔有率約佔 50%以上。

(2) 自行車市場

現今國內前三大自行車廠，巨大和美利達已轉為 OBM，打著自己的品牌來行銷全國車廠，愛地雅則仍是以 OEM 為主。

本公司領航(技術 100%承接櫻之田)為歐美日知名自行車品牌代工，而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藝術與文化導入運動器材」為區隔，將「台灣元素」融入塗裝設計中，獲得多屆台灣精品獎肯定，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致力於讓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並以共享經濟的概念，藉由高單價精品租賃服務及各項活動的舉辦，以車會友，與車友們分享 **VOLANDO** 精品，也讓顧客享受單車樂活，體驗輕鬆、愉悅的騎乘感。而因獲台灣精品獎肯定受外貿協會邀請至大中華市場拓展，將以台灣為根基、大陸、華人市場為主，逐步建構具有「台灣精神」的自行車品牌。台灣目前有一家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提供專屬服務，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周全服務」，目前輔以「單車租賃」及「單車經典/越野系列活動」，創造品牌價值與識別度，以車會友，觸動需求，擴展業績。**VOLANDO** 以優質的活動內涵，吸引車友，享受樂活，留下美好、獨特的單車遊記。

(3) 水五金市場

台灣水五金年產值已破新台幣 600 億元，主要以出口為主。在材料的使用上，估計銅 40%、鋅 20%、鋁 5%及不鏽鋼 2%等材質，其餘為陶瓷材料，新法規上路後，水五金產業將大幅提高使用不鏽鋼材質，更能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健康、永續」的高規格要求。

大田公司具有 30 年以上的高階不鏽鋼高爾夫球頭製造經驗，更具有「一體成型不焊接」的頂級鑄造技術，進而積極拓展水五金商機，以新創工藝美學品牌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來進行，目前產品尚在起步階段。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高爾夫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日、歐為主，需求佔整個市場的 90%以上，而 GOLF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新市場及新需求不容小覷，尤其是新興市場中國大陸、韓國、印度等高爾夫市場的成長及女性高爾夫市場的成長。

另根據研究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解禁後，消費市場出現報復性消費現象，具有社交距離的戶外活動成為人們防疫新生活的熱門選項。打高爾夫球活動被視為是安全又健康的戶外活動，又有類出國的感覺，打球人口因而出現結構性改變(例:打球年齡下降)，人數逆勢成長，各大高爾夫巡迴賽事陸續復賽，帶動需求，美日歐高爾夫消費市場的買氣大增，同步帶動下游高爾夫通路庫存水準持續降低，也加快品牌商新品推出時間，相關用品需求目前供不應求！2021 年高爾夫產業成長的動能仍來自於疫情因素的需求大增、打球人口數增加、比賽場次增加、品牌客戶積極進行庫存回補及行銷、2021 年東京奧運的舉辦...等。在高爾夫球桿的換桿需求將隨之增加，客製差異化產品、輕量化、多樣少量化的趨勢，也將帶動新一波的需求動能。

●供給面：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而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三十年以上的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是美、日高爾夫品牌廠商們的合作首選，現況高爾夫製造大廠都已完成資源整合，具成本競爭優勢，主要以台灣為研發管理中心，大陸或越南為量產基地，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大陸或越南生產。在美系大廠持續對遠東地區代工訂單的釋出、加重採購比重的影響下，台灣仍然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重要。本公司營運穩定，服務的是多元化的客戶，應變能力強，具有堅強的研發製造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且與客戶關係良好，軟、硬體設備皆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

多年來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深獲客戶肯定，客戶都安心將產品交給大田生產，為客戶生產的球具獲2020年雜誌評比得獎金牌與銀牌，9個model就有4個是來自於大田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創作的豐碩成果！

●需求面：

- A.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中國國務院GOLF納入休閒運動)及女性市場之運動人口也有日益增加趨勢。
- B.高齡化，銀髮族打球人口增加。
- C.高爾夫重返奧運_帶動需求：高爾夫2016年重返奧運，GOLF已成為奧運正式比賽項目，將於2021/7/23-8/8在全球第二大市場日本東京奧運亮相，預估也將帶動全球高爾夫球產業活絡。預測將創造青少年新需求，而青少年現為低價且不符合規範的球具為主流，品牌大廠即將進軍此市場，預估代工量也將大增。

D.各大高爾夫巡迴賽事帶動需求：包含之前受到老虎 伍茲 (Tiger Woods) 重奪名人賽冠軍的激勵刺激下，GOLF需求增加，為高爾夫運動及產業帶來一股強大熱潮。

E.打球風氣盛行，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粉色系球具可知對女性市場的重視。

F.產品客製差異化、輕量化、多樣少量，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

現行消費者已具重覆購買的消費習性，平均約1~1.5年換桿，現新工法如可換桿技術，及複合異素材或新素材的使用，使消費者提高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週期。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具的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結構、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而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已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G.高爾夫已成為平民運動，具有超高報酬，更提高了整體的運動風氣，尤其是快速興起的國家。

H.COVID-19疫情影響，帶動高爾夫活動需求：2020年COVID-19下半年美日市場疫情解封後，產生報復性消費，加上高爾夫活動熱絡，需求大增。受COVID-19疫情影響，GOLF是具有社交距離又安全健康的戶外活動，成為人們防疫新生活的熱門活動選項，打球人口因而出現結構性改變，年齡下降，消費市場買氣大增。

(2)自行車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目前中國大陸、台灣、印度為全球三大生產國。三大自行車生產國的定位不太相同，大陸除了供應自己本身的需求外，其他則是外銷到世界各國，印度主要是內銷自己國內市場，而台灣則著重外銷到國外市場。

●需求面：

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休閒新寵物，而隨著所得的增加，收藏高階自行車(精品)或個人按功能需求一人多台自行車也成為一種風潮，共享經濟也是一種商機。

自行車是具有社交距離又安全健康的戶外活動，成為人們防疫新生活的熱門活動選項，歐美消費市場需求大增。

(3)不鏽鋼水龍頭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台灣水五金產業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競爭國家是中國大陸、越南及南歐國家。

●需求面：

近年來，台灣的水五金產業界開始重視綠色革命，為了使產品更具國際競爭的優勢，相關廠商努力轉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傳統產業逐漸將綠色生產視為產業發展及升級的主要方向。隨著環保意識興起，如何有效減少水資源的浪費、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同時降低環境的衝擊與人體危害等議題，逐漸受到消費者的重視，因此訴求節能、省水、時尚外觀造型、健康又環保的無重金屬製造的綠色設計產品，已經逐漸在市場上備受矚目。

4.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以精密鑄造起家，擁有金屬精密鑄造的核心製造工藝，同時具有高度的文創美學實力，持續創新，{設計[(製造)服務]}，由 OEM → ODM → IDM → Branding，在高爾夫球具的經營，大田的產能規模雖非同業之冠，但卻能吸引國際大廠青睞，持續下單，就是憑靠不斷創新產品的附加價值，營造在市場無可取代的地位！

(1)有利因素

A.本公司從開發設計、業務接單到量產出貨設有客戶別團隊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密切的服務。在品牌客戶大者恆大的趨勢下，本公司對於主要客戶欲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各項作法亦有相當高的配合度，且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相信應可隨主要客戶營運而帶動更多業績成長。

另外本公司為展現台灣產業的軟實力，已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理念付諸實現，所設計的新創產品獲台灣精品獎肯定，也受到客戶青睞。大田的設計團隊曾獲2013、2015、2017、2018年德國紅點設計獎的肯定。

B.本公司營運穩定，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專屬」之「一次購足」服務，服務多元化的客戶，應變能力強，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 BRIDGESTONE、MIZUNO、HONMA、TITLEIST、PXG...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IDM合作關係。

C.本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精實管理活動，落實源頭管理，已構築深層競爭力。

本公司高爾夫生產基地江西大田廠，人員穩定、有完整的供應鏈體系、導入製程自働化，大幅提升效益與良率，已構築長期競爭優勢，展望未來將持續在智能自働化作更精進的製程能力提升，也會更聚焦成本管理與技術管理，讓整體的營運更加有效運作，展現更大營運實績效益。

D.本公司已掌控核心技術，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專利保護，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量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

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客戶都安心將產品交給大田生產，為客戶生產的球具獲2020年雜誌評比得獎金牌與銀牌，9個model就有4個是來自於大田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創作的豐碩成果！

- E.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究發展團隊，結合CAD、CAM、高精度CNC加工機、自動化設備等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且有堅強的生產製程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團隊成員們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F. 本公司已於生產週邊建立完整且良好的供應鏈體系，並有具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與供應鏈體系的各家廠商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與策略夥伴互惠互榮，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G. 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H. 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本公司自創自行車品牌主要是為展現能力(碳纖技術)、展現創意(應用高爾夫美感創意於自行車上)。
- I. 本公司自創的**VOLANDO**自行車品牌，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藝術與文化導入運動器材」為區隔，將「台灣元素」融入塗裝設計中，獲得多屆台灣精品獎肯定，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SHIMANO或愛爾蘭商SRAM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致力於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 J. **VOLANDO**車系擁有多年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大田**VOLANDO**提供了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含租賃服務)，提供車友賓至如歸的頂級專業領騎服務與客製服務，並以優質的活動內涵吸引車友，與消費者建立密切的關係。
- K. 本公司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本著《飲水安全，無毒有我》的精神，以「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為核心，強調「品質至上、創新設計、健康傳承、永續經營、安心首選」，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創新美感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304不鏽鋼基材，無毒，不含鉛，不使用電鍍製程_環保無污染，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作品牌經營。
- L. 呼應標檢局對飲用健康之要求，本公司**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是國內最早將旗下廚房及直飲用水龍頭送至標檢局送驗的單位，首家取得13款相關產品之認證，產品規格高出合格標準甚鉅，成為全國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性能試驗100%合格廠商!在此之前更獲得省水標章及符合美國UPC多項認證且擁有直飲龍頭等多項專利，希望能以身作則，共同建立無毒且健康的用水環境，希望成為水五金產業的典範。
- M. 本公司100%轉投資的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工的客戶是歐美日等世界知名品牌，如：Wilier、ORBEA、DE ROSA、CARRERA、BRIDGESTONE、PODIUM、IBIS...等，因有櫻之田的技術累積，具有VGT複合材料核心技術能力，除創新研發新EPUS製程技術外，也持續精進改善製程，深獲客戶肯定。從櫻之田到領航的技術進展，展現了大田在複材事

業的堅強製造研發能力，加上創新研發新^{**}EPUS EPUS製程，成為領航長期發展的獨特核心競爭力，「電動自行車」的發展及未來切入汽車-航空絕緣複材、複材輔具、工業用均壓環、AV複材...等都將是子公司業績成長動能的重要項目。

(2)不利因素

A.勞工成本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而大陸經營成本亦逐年上升。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而公司於大陸生產近年也面臨經營成本上升之問題。

因應對策：

以台灣為營運研發管理中心，大陸為量產管理基地，營運機能整合，活用兩岸優勢，尋求最有利的價值鏈分工模式，積極進行全流程的精實管理活動及強調源頭管理機制，掌控關鍵技術，開發人機搭配的自働化方案，藉合理化、自動化、科技化、省力化來穩定及提升製程能力。

同時也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一連串穩定產線人力資源及人才培育發展的措施，穩定製程能力，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及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來降低整體的經營成本。

本公司高爾夫生產基地江西大田廠，人員穩定、有完整的供應鏈體系、導入製程自働化，大幅提升效益與良率，已構築長期競爭優勢。

B.中國大陸地區近年勞工不足(較不願意加班)及大陸勞力成本上升、環安衛法規日趨嚴苛。

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如有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環安衛法規日趨嚴苛...等等。

因應對策：

掌控關鍵技術，透過有效的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而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未來也將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本公司已於2017年成功整合量產基地，將深圳奇利田結束生產，並成功把量產100%轉移至江西大田量產，整體經營成本已有顯著的下降，並且發揮整併的效益，而在近年更積極進行源頭管理，加速強化各項競爭力，不僅強調設計品保，將產品一次做到位，又有自動化效益....等，在深耕江西大田的努力上已有了階段成果，未來將致力於穩定全流程產製能力，精實營運流程管理，精進與突破自動化能力，並進行全流程自動化程度的再提升，以提高效能、降低成本，深化深層競爭力，達成客戶滿意。

C.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已有專責供應鏈管理部門及相關的團隊運作機制，能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且已有加強產銷協調，根據訂單狀況適時調整庫存，此外，長期以來，也都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D.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以上係為外銷，進料亦會以外幣支付，故若美金、人民幣、日幣的匯率有顯著的變化時，對本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有一定的影響度。

因應對策：

以適當外匯操作工具規避匯兌風險或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E.經濟景氣影響高爾夫消費市場且高爾夫產業淡旺季波動較明顯：

高爾夫球運動會受到經濟景氣波動影響，景氣的變化會影響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會衝擊著高爾夫產業，消費者換桿意願會改變，主要客戶會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復甦狀況應變。

因應對策：

依經濟景氣狀況，適時提供客戶最適當之開發設計提案，及配合客戶策略推陳出新，而在經濟景氣狀況不穩定時，以精實管理活動調整公司體質，隨時因應與滿足客戶多元之需求。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研發創新，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已有多項的開發專案正密切進行中。

F.高爾夫球產業_打球人口可能會受到網路遊戲及虛擬實境的影響及氣候變遷影響打球的時間(例如：美國冬天變長)。

因應對策：

持續創新，提供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吸引利基市場。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G.美中貿易戰引發的關稅問題。

因應對策：

深耕大陸生產基地，深化競爭能力，發揮管理綜效來降低影響的衝擊。

H.自行車品牌VOLANDO，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優良的碳纖技術擴大應用於自行車上，所製造出的車架品質與世界大廠同步，塗裝則賦予台灣豐富的文化生命力，加上具有優秀的自行車經營團隊，完整之自行車營運體系已架構完成，且積極擴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形象，重視關係行銷，用以車會友的方式，帶動業績。**VOLANDO**品牌成立來，設計的MIT精品單車，年年獲精品獎肯定，連10年度，已有17款精品車獲得台灣精品獎的肯定，另外也有國家金點獎、中國設計紅星獎、亞洲設計銀質獎等獎項的肯定，相信應可創造獨特之品牌經營成果。台灣目前有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方式，提供專屬服務，也提供高單價精品碳纖車租賃服務，以「共享經濟」的概念與車友們分享**VOLANDO**精品，作為品牌經營行銷經驗之累積，而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周全服務」，目前輔以「單車租賃」及「單車經典/越野系列活動」，創造品牌價值與識別度，以車會友，觸動需求，擴展業績。**VOLANDO**以優質的活動內涵，吸引車友，享受樂活，留下美好、獨特的單車遊記。

I. 品牌**ALLTAS**(不鏽鋼系列精品)尚屬起步階段，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以鑄造核心技術，開發以不鏽鋼304系列為材質的水五金產品，以精品方式做差異化行銷，並以「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為核心，強調「品質至上、創新設計、健康傳承、永續經營、安心首選」，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不鏽鋼基材，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作品牌經營。

ALLTAS系列產品本著《飲水安全，無毒有我》的精神，堅持採用食品級304不鏽鋼，無鉛無毒，呼應標檢局對飲用健康之要求，是國內最早將旗下廚房及直飲用水龍頭送至標檢局送驗的單位。並於日前首家取得13款相關產品之認證，且產品規格高出合格標準甚鉅，成為全國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性能試驗100%合格廠商！在此之前更獲得省水標章及符合美國UPC多項認證且擁有直飲龍頭等多項專利，希望能以身作則，共同建立無毒且健康的用水環境，以提供消費大眾「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廚衛產品選項，並期望成為水五金產業的典範。

(二) 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 (2) 自行車車架為自行車關鍵零組件。
- (3) 不鏽鋼水龍頭為水五金的重要零組件。

2. 產品產製過程

(1) 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腊 → 修腊 → 組樹 → 浸漿 → 脫腊 → 鑄造 → 切斷打砂 → 熱處理 → 毛胚檢驗 → 修整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維材質內吹、貼合) → 加工 → 研磨 → 塗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2) 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整 → 鍛件組配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維材質內吹、貼合) → 加工 → 研磨 → 塗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3) 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球桿成品出貨或球具組裝

(4) 自行車車架與成車

客戶需求 → 量身訂製與組配(車架裝配、車輪裝配以及主裝配及客製化的塗裝) → 車架或成車出貨

(4) 不鏽鋼水龍頭

CAD → CAM → 金屬模 → 射腊 → 組樹 → 浸漿 → 脫腊 → 鑄造 → 震殼 → 大切 → 熱處理 → CNC加工 → 外購配件檢驗 → 超音波清洗 → 研磨 → 雷雕 → 龍頭組配 → 通水、通氣測試 → 外觀檢驗 → 包裝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除原有供應體系關係及作業模式維持外，也陸續向新優良廠商進行採購。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供應狀況目前尚屬良好，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與供應商協調穩定價格。
3. 鍛件：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供應狀況目前尚屬良好。
4.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除原有供應體系關係及作業模式維持外，積極開發新廠商並選擇優良廠商後進行採購。
5. 自行車零組件：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註3)				108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CC	182,222	13.09	無	XINJING	193,989	14.49	無	(註2)			
2	XINJING	175,439	12.60	無	MCC	158,692	11.86	無				
	其他	1,034,187	74.31		其他	985,843	73.65					
	進貨淨額	1,391,848	100.00		進貨淨額	1,338,52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3：109年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公司鐵頭訂單量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註4)				108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公司	1,327,117	33.58	無	A公司	892,318	22.76	無	(註2)			
2	A公司	764,178	19.34	無	C公司	829,363	21.15	無				
3	B公司	498,859	12.62	無	B公司	535,812	13.67	無				
4	D公司	449,698	11.38	無	TAGA	458,713	11.70	(註3)				
	其他	912,237	23.08		其他	1,204,463	30.72					
	銷貨淨額	3,952,089	100.00		銷貨淨額	3,920,66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3：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4：109年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客戶鐵頭銷售量增加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所影響之。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鐵 頭		1,650,000	2,110,185	1,264,666	1,600,000	1,887,835	1,226,030
木 桿 頭		1,200,000	652,928	946,985	1,000,000	766,166	983,283
組桿(球具)		800,000	126,432	128,860	1,000,000	257,138	259,259
製 桿		2,500,000	1,134,416	312,160	2,500,000	1,216,048	334,958
自 行 車		150,000	56,556	184,590	100,000	71,190	305,701
其 它		100,000	4,879	5,923	200,000	4,164	4,726
合 計		6,400,000	4,085,396	2,843,184	6,400,000	4,202,541	3,113,95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木桿頭生產線可調整生產鐵頭球頭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 頭		6	2	2,073,467	1,683,815	1	-	1,709,996	1,418,353
木 桿 頭		1,309	3,560	642,961	1,327,105	726	1,982	677,863	1,321,661
組 桿		115	115	122,493	145,121	419	93	250,765	326,596
製 桿		8,027	402	1,164,079	342,647	167,016	7,567	1,001,131	299,275
自 行 車		108	2,551	54,701	249,683	16	566	70,859	362,209
其 他(註)		3,525	8,769	-	188,319	4,648	10,754	-	171,613
合 計		13,090	15,399	4,057,701	3,936,690	172,826	20,962	3,710,614	3,899,707

註：其它項目包含水五金、物料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10年4月12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4月12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852	788	881
	研 發 人 員		74	86	75
	作 業 人 員		1,718	1,912	1,732
	合 計		2,644	2,786	2,688
平 均 年 齡			34.52	33.50	33.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3	3.14	3.17
學 歷	博 士		3	3	3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33	36	33
	大 專		327	360	340
	高 中		723	699	746
	高中以下		1,558	1,688	1,5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屏東廠及江西大田已分別於 86 年及 104 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 (A)在水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屏東廠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依規定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其檢測皆依據汙水廠排放標準；江西大田則設有汙水處理站，依規定將生產廢水排放至江西大田汙水處理站，經過沉澱氣浮過濾等方式處理後，再將符合排放標準的廢水排放至市政管網。
- (B)在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本公司屏東廠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5 號)，另江西大田則利用水膜除塵器/水簾除漆霧等裝置及工藝，對生產中產生的廢氣處理後再高空排放，日常營運作業均無空汙及環境檢測問題。
- (C)在廢棄物管理措施方面:本公司屏東廠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且為掌握廢棄物流向，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而造成二次汙染；江西大田對產生的邊角料的進行廠內回收利用，對無法處理的廢棄物，則委託有資質的處理公司進行處理，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11,746 千元	17,920 千元	18,049 千元
擬購置防治 污染設備或 支出內容	1. 檢測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廢棄物設備。	1. 檢測水、聲、氣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廢棄物設備。	1. 檢測水、聲、氣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廢棄物設備。
預計改善 情形	1.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 廢棄物處理能力。 2. 降低廢棄物量。 3.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 境衝擊。	1.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 廢棄物處理能力。 2. 降低廢棄物量。 3.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 境衝擊。	1.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 廢棄物處理能力。 2. 降低廢棄物量。 3.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 境衝擊。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 PPE 之配戴與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2) 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 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3.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工作，以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1) 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2) 教育員工、提昇全體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3) 加強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對環境的衝擊污染控制、改善，並注重污染預防工作。

(4) 節約能源及資源，進行資源回收。

(5) 在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上與相關團體做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6) 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4.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承諾將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及促進員工安全健康的作業場所，並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致力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2) 持續改善並降低損傷事故發生，確信災害的損失可經由完善管理系統達到控制。

(3) 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員工的安全認知。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評估風險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之不可接受風險、不合法規事項等，制訂ESH管理方案或控制風險措施，執行結果提報ESH會議審查。

B. 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子公司江西大田依照大陸「勞動法」要求，針對性的為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職前/職中/職後的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常規檢查、胸部 X 光、血壓、尿液、血液 …等。對於高溫噪音、有機溶劑、…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肺功能、…等多項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本公司每年委託合格之醫院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2) 實施作業安衛管制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大田依據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游離輻射設備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一般作業則實施一般作業管制，使各單位及所有從業人員有所遵循。

B. 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落實自動檢查及充實安衛教育訓練。

C. 加強機台維護及增設二次防護裝置

(三)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廢水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 目	說 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FB100207號
廢水專責人員	無設置需求
廢棄物專責人員	設置乙級 1 人 廠內專責人員- 證號：(108)環署訓證字第HB301049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無設置需求

2. 許可證：

項 目	說 明
空污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423-05號
水污許可證	2TB003100108090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核准字號:T08207210001
毒化物運作核	無申請毒化物運作核可之需求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極為重視，依法於78年9月22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使員工得共同分享企業經營利潤，並於78年10月17日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1. 公司福利措施

- (1)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制度獎勵員工。
- (2)每年提供員工一般健康檢查，109年度實際健康檢查員工有1,854人。
- (3)提供員工健身、運動場地(羽球場、韻律教室)。
- (4)員工退休金。
- (5)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6)進修補助及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1)員工國內外旅遊、結婚、生育、喪葬、災害之補助。
- (2)三節、生日禮券。
- (3)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4)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因應企業未來發展，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充實專業技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公司有訂定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與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公司亦提供進修補助費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 (1)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 (2)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2. 在職訓練及進修

- (1)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之需求，依實際需要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排定教育訓練。
 - (2)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提供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OJT)。
 - (3)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與外訓、參訪、研討會與展覽會之機會。
 - (4)提供員工短中長期之廠外進修補助，如取得優異成績者，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定額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3. 本公司109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為17,402.5小時，費用支出約為新台幣15萬9仟元。

訓練類別	總時數	上課人次
專業職能訓練(OJT)	11,607	1,546
專業職能訓練(外派)	1,014.5	149
通識及管理訓練(共同訓練)	415	336
新人訓練	4,366	1,448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

- 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 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3. 子公司江西大田、櫻之田及領航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4.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 41,285 千元。
 5.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6.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自 93 年 4 月 27 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7.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四)健全薪酬

本公司員工薪酬福利與獎勵的設計在於認同個人的努力、激勵創新的想法、鼓勵傑出的表現並提倡團隊合作。提供各種激勵獎金、專利、提案制度，以獎勵員工優良的績效表現。公司會依據內部各項制度規章、員工表現或組織目標的達成率，來決定發放獎金及獎金的額度。我們致力於提供完善及高品質的福利措施，以照顧公司的員工。

(五)員工溝通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透過部門會議或面談方式與單位內同仁進行溝通，加強內部意見交流，以凝聚同仁向心力。

(六)其它重要協議：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其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資訊 (<http://www.o-ta.com.tw>)，及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備在案。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88 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七、其他事項：關鍵績效指標(KPI)

營運(日常)管理指標	具體績效指標	
	標準值	實際值
	109年度平均值	109年度平均值
1. CAD/CAM 交期達成率	100%/年	99.8%/年
2. CAD/CAM 品質達成率	100%/年	98.2%/年
3. 樣品交期達成率	100%/年	90%/年
4. 交期達成率(客戶交期)_批次達成率	100%/年	79%/年
5. 交期達成率(客戶交期)_總數量達成率	100%/年	85%/年
6. 廢品率	1%以下/年	2.42%/年

註:109年度有 COVID-19 影響因素。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大田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175,677	2,779,386	2,479,719	3,478,189	2,191,600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83	510,491	465,466	461,245	762,564	
無形資產		44,313	2,716	2,346	1,728	1,288	
其他資產		238,733	387,511	187,332	143,928	156,786	
資產總額		3,972,906	3,680,104	3,134,863	4,085,090	3,112,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0,174	986,763	873,210	1,086,208	922,220	
	分配後	(註1)	1,305,203	973,770	1,498,503	922,220	
非流動負債		200,706	250,669	101,450	139,537	219,1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0,880	1,237,432	974,660	1,225,745	1,141,362	
	分配後	(註1)	1,555,872	1,075,220	1,638,040	1,141,3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1,040	2,280,116	1,978,501	2,675,646	1,748,982	
股本		838,000	838,000	838,000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2,774	1,386,285	1,004,015	1,339,327	283,106	
	分配後	(註1)	1,067,845	903,455	927,032	283,106	
其他權益		(80,973)	(45,408)	35,247	22,447	152,00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90,986	162,556	181,702	183,699	221,8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62,026	2,442,672	2,160,203	2,859,345	1,970,876	
	分配後	(註1)	2,124,232	2,059,643	2,447,050	1,970,876	

註1：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故108年度財務相關金額配合重分類至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項下。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933,116	3,558,392	3,742,425	3,601,318	1,885,342	(註1)
營業毛利	1,023,709	825,488	620,173	905,596	286,432	
營業損益	682,329	487,413	169,654	461,286	53,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8)	31,655	(108,444)	(81,555)	(54,975)	
稅前淨利(損)	681,801	519,068	61,210	379,731	(1,8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14,171	487,334	37,546	407,883	41,058	
停業單位淨利(損)	(136,363)	(849)	—	657,478	(240,084)	
本期淨利(損)	477,808	486,485	37,546	1,065,361	(199,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14)	(88,330)	64,879	(146,122)	(47,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794	398,155	102,425	919,239	(246,15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4,626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818)	(499)	6,908	5,260	23,2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9,364	402,175	89,783	926,664	(261,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570)	(4,020)	12,642	(7,425)	14,947	
每股盈餘	6.50	5.81	0.3	8.74	-1.83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故108年度財務相關金額配合重分類至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項下。

(二)大田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87,209	1,252,723	1,121,535	1,809,732	1,751,916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72	117,562	124,158	126,436	133,482	
無形資產		2,920	2,651	2,262	1,631	1,165	
其他資產		2,368,872	2,082,575	1,808,235	1,690,059	595,655	
資產總額		3,971,273	3,455,511	3,056,190	3,627,858	2,482,2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5,852	1,068,983	976,239	849,813	630,328	
	分配後	(註1)	1,387,423	1,076,799	1,262,108	630,328	
非流動負債		104,381	106,412	101,450	102,399	102,9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0,233	1,175,395	1,077,689	952,212	733,236	
	分配後	(註1)	1,493,835	1,178,249	1,364,507	733,236	
股本		838,000	838,000	838,000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2,774	1,386,285	1,004,015	1,339,327	283,106	
	分配後	(註1)	1,067,845	903,455	927,032	283,106	
其他權益		(80,973)	(45,408)	35,247	22,447	152,00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71,040	2,280,116	1,978,501	2,675,646	1,748,982	
	分配後	(註1)	1,961,676	1,877,941	2,263,351	1,748,982	

註1：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636,646	3,484,575	3,251,462	3,321,764	3,273,952	(註)
營業毛利	468,520	308,918	249,100	140,288	260,415	
營業損益	280,552	133,211	91,137	(66,001)	93,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751	384,295	(37,031)	1,101,056	(356,204)	
稅前淨利(損)	611,303	517,506	54,106	1,035,055	(263,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4,626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44,626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62)	(84,809)	59,145	(133,437)	(38,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9,364	402,175	89,783	926,664	(261,09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4,626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9,364	402,175	89,783	926,664	(261,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50	5.81	0.3	8.74	-1.83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大田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1	33.62	31.09	30.01	36.67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7.31	527.60	485.89	650.17	28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41	281.67	283.98	320.21	237.64	
	速動比率	210.93	227.59	222.06	254.09	184.96	
	利息保障倍數	54.00	38.97	11.37	110.94	-3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9	7.13	7.65	6.74	5.74	
	平均收現日數	65	51	48	54	64	
	存貨週轉率(次)	5.54	6.21	5.40	5.79	6.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0	16.94	13.38	12.75	13.32	
	平均銷貨日數	66	59	67	63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1	8.03	8.08	6.25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15	1.04	1.06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0	14.61	1.18	29.82	-5.67	
	權益報酬率(%)	19.09	21.14	1.50	44.11	-9.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09	61.88	7.30	85.74	-19.98	
	純益率(%)	12.09	12.41	1.00	27.88	-5.20	
	每股盈餘(元)	6.50	5.81	0.30	8.74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6	53.61	50.89	12.59	-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87	72.98	58.26	47.16	5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3	13.95	0.09	3.29	-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3.53	16.41	176.19	-13.69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2.63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109年高毛利之木桿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鐵頭產品銷量大增，單支生產成本下降，使銷售毛利增加，致整體獲利較108年增加。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增加所致；109年第四季營收較108年第四季營收成長約31%(約2.88億)，而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期間約二個月，故營收增加導致期末之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a. 銷貨成本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鐵頭產品銷量大增，固定成本分攤金額減少，生產單支成本下降所致。 b. 應付帳款增加係因110年第一季訂單量大增，為生產出貨所需大量備料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稅前淨利增加之說明請詳(1)。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二)大田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8	34.02	35.26	26.25	29.54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3.91	2,030.02	1,675.25	2,197.19	1,387.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54	117.19	114.88	212.96	277.94	
	速動比率	104.28	113.43	111.89	209.14	270.95	
	利息保障倍數	160.15	140.04	17.31	493.65	-119.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7	8.26	8.99	7.51	5.98	
	平均收現日數	59	44	41	49	61	
	存貨週轉率(次)	170.36	162.83	167.87	112.47	11.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2	6.72	8.73	12.17	14.80	
	平均銷貨日數	2	2	2	3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65	28.83	25.95	25.56	24.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07	0.97	1.09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5	15.05	1.00	34.76	-8.25	
	權益報酬率(%)	22.93	22.87	1.32	47.92	-11.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95	61.75	6.46	85.36	-21.69	
	純益率(%)	14.98	13.98	0.94	31.91	-6.79	
	每股盈餘(元)	6.50	5.81	0.30	8.74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9	-1.22	29.75	48.66	-15.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24	107.05	165.25	532.18	323.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5	-4.56	-5.53	14.23	-5.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8	25.44	34.71	-49.01	34.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4	0.97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增加所致；109年第四季營收較108年第四季營收成長約35.7%(約2.94億)，而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期間約二個月，故營收增加導致期末之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9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影響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109年鐵頭接單量大增，營收成長，且調整移轉訂價比率及物料銷售增加致銷貨毛利提高，連帶使整體獲利增加。
另：現金流量比率亦受流動負債增加所影響之，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a. 為110年第一季生產所需大量備料，致應付帳款增加。
b. 因109年淨利增加，且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已全數抵扣完畢，故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營運槓桿度：109年高毛利之木桿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鐵頭產品銷售量大增，營收成長，且調整移轉訂價比率及物料銷售增加致銷貨毛利提高，連帶使營業利益增加。

註2：上列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4月12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0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776,88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576,15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618,116	40	\$ 1,566,444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1)	\$ 380,000	10	\$ 380,0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	-	16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2)	49,98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743,749	19	642,536	18	2150	應付票據	143	-	1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2,863	-	14,029	-	2170	應付帳款	293,789	8	173,4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20,257	1	20,9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	-	1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	-	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3)	385,566	10	371,617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1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2,047	1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576,157	15	487,396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9)	44,484	1	60,04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46,854	1	46,1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08	-	1,353	-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四及六.6)	156,036	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0,174	31	986,763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5,677	80	2,779,386	7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1)	72,450	2	72,450	2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9)	96,410	2	144,95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7)	1,800	-	1,8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4)	31,628	1	33,0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514,183	13	510,491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	-	2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9)	193,784	5	264,445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706	5	250,669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0)	44,313	1	2,716	-	2XXX	負債總計	1,410,880	36	1,237,43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1)	25,803	1	41,00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37	-	71,913	2	3100	股本(附註六.15)					
1920	存出保證金	4,409	-	8,351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1	838,000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7,229	20	900,718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140	18	669,442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0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9,226	21	716,843	19	
							保留盈餘合計	1,612,774	40	1,386,285	3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3,973)	(1)	(18,4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00)	(1)	(27,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80,973)	(2)	(45,4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71,040	62	2,280,11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90,986	2	162,556	4	
						3XXX	權益總計	2,562,026	64	2,442,672	66	
1XXX	資產總計	\$ 3,972,906	100	\$ 3,680,1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 3,972,906	100	\$ 3,680,1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898,300	99	\$ 3,510,92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9,512)	-	(20,119)	(1)
4190	銷貨折讓	(11,413)	-	(6,05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65,741	1	73,638	2
		<u>3,933,116</u>	<u>100</u>	<u>3,558,39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19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891,810	74	2,712,968	7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597	-	19,936	1
		<u>2,909,407</u>	<u>74</u>	<u>2,732,90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023,709</u>	<u>26</u>	<u>825,488</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94	2	64,561	2
6200	管理費用	231,621	6	249,2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35	1	23,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30	-	691	-
		<u>341,380</u>	<u>9</u>	<u>338,075</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682,329</u>	<u>17</u>	<u>487,413</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2,176	-	27,6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	-	15,308	-
7050	財務成本	(10,252)	-	(11,308)	-
		<u>(528)</u>	<u>-</u>	<u>31,65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81,801</u>	<u>17</u>	<u>519,068</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1)	67,630	2	31,73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614,171</u>	<u>15</u>	<u>487,334</u>	<u>13</u>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6)	(136,363)	(3)	(849)	-
8200	本期淨利	<u>477,808</u>	<u>12</u>	<u>486,48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9	-	(5,1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6	-	(1,038)	-
		<u>303</u>	<u>-</u>	<u>(12,1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17)	(1)	(76,176)	(2)
		<u>(40,317)</u>	<u>(1)</u>	<u>(76,17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014)</u>	<u>(1)</u>	<u>(88,33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7,794</u>	<u>11</u>	<u>\$ 398,15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4,626		\$ 486,984	
8620	非控制權益	(66,818)		(499)	
		<u>\$ 477,808</u>		<u>\$ 486,4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364		\$ 402,175	
8720	非控制權益	(71,570)		(4,020)	
		<u>\$ 437,794</u>		<u>\$ 398,15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33		\$ 5.8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83)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27		\$ 5.76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83)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6,378	\$ -	\$ 337,637	\$ 54,247	\$ (19,000)	\$ 1,978,501	\$ 181,702	\$ 2,160,20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	(3,06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560)	-	-	(100,560)	-	(100,56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5,126)	(15,126)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	486,984	-	-	486,984	(499)	486,48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3,521)	(88,330)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4,020)	398,1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9,442	-	716,843	(18,408)	(27,000)	2,280,116	162,556	2,442,672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8	-	(48,6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08	(45,40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8,440)	-	-	(318,440)	-	(318,44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	-	-	-	-	544,626	-	-	544,626	(66,818)	477,808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5,565)	-	(35,262)	(4,752)	(40,014)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29	(35,565)	-	509,364	(71,570)	437,7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718,140	\$ 45,408	\$ 849,226	\$ (53,973)	\$ (27,000)	\$ 2,471,040	\$ 90,986	\$ 2,562,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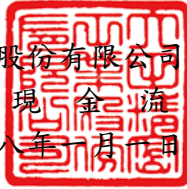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1,801	\$ 519,06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36,363)	(500)
稅前淨利	545,438	518,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937	152,701
攤銷費用	2,448	2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83	686
利息收入	(12,976)	(30,706)
利息費用	10,292	13,6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044	3,9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24	6,8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720	147,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	(22)
應收帳款增加	(123,131)	(273,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69	48,5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3)	4,9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	1
存貨增加	(112,240)	(8,0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3)	2,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706)	(225,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947	(9,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	1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18	101,0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57	(2,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45)	(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587	88,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119)	(137,513)
調整項目合計	92,601	9,9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8,039	528,489
收取之利息	14,284	30,812
支付之利息	(3,834)	(3,929)
支付之所得稅	(286)	(26,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203	528,99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27)	(152,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3,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9	(344)
取得無形資產	(44,144)	(66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375	(41,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895)</u>	<u>(191,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7,413)
租賃本金償還	(49,886)	(58,3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215
發放現金股利	(318,440)	(100,56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5,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312)</u>	<u>(181,24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297)</u>	<u>(59,1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699	97,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444	1,468,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4,143</u>	<u>\$ 1,566,4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8,116	\$ 1,566,444
分類至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027	-
	<u>\$ 1,774,143</u>	<u>\$ 1,566,44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協商，其會計政策詳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合併公司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一〇九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適用修正後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一一〇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7 號、第 9 號、第 1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始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力，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配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一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及自行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水五金零件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O-TA BVI.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用品等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註一)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 (註一)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無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基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並節省生產成本，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櫻之田之清算解散，並自同年五月起停止生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至此，櫻之田清算完成。另，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係從事自行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及對櫻之田公司投資業務，預計於櫻之田公司完成清算後，接續辦理清算解散程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1)外幣交易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於損益。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物	40~60年
裝修工程	3~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4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租賃(續)

後續期間，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租金協商，減免一〇九年度部分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形及無形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三)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重分類

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前述任何情況之變動均可能改變所估計之價值。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73	\$ 3,576
活期存款	175,400	72,171
支票存款	764	284
外匯存款	491,911	382,511
定期存款	947,668	1,107,902
合計	\$ 1,618,116	\$ 1,566,44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6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8,347	\$ 645,997
減：備抵損失	(14,598)	(3,461)
淨 額	\$ 743,749	\$ 642,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874	\$ 14,029
減：備抵損失	(11)	-
淨 額	\$ 12,863	\$ 14,029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信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5,416	0.29%	\$ 2,137
逾期 91 天~180 天	23,775	4.36%	1,036
逾期 181 天~360 天	11,939	95.13%	11,358
逾期 360 天以上	91	85.00%	78
合 計	\$ 771,221		\$ 14,6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4,104	-	\$ -
逾期 91 天~180 天	34,503	7.66%	2,642
逾期 181 天~360 天	943	30.65%	289
逾期 360 天以上	645	82.17%	530
合計	\$ 660,195		\$ 3,46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 3,461	\$ 2,832
加：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11,383	686
減：本期沖銷數	(179)	-
外幣換算差額	(56)	(57)
期末餘額	\$ 14,609	\$ 3,461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增值稅及營業稅退稅款	\$ 19,299	\$ 17,824
應收代墊款	281	1,441
應收利息	182	1,500
其他	495	181
	\$ 20,257	\$ 20,946

4. 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79,046	\$ 70,460
物 料	69,549	51,049
在 製 品	318,924	215,680
製 成 品	103,964	150,052
在途原物料	4,674	155
合計	\$ 576,157	\$ 487,3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891,810 千元及 2,712,968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151 千元及 37,17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貨 款	\$ 21,035	\$ 18,091
進 項 稅 額	8,785	6,108
留 抵 稅 額	5,570	5,593
預 付 租 金	2,640	2,606
預付軟體服務費	2,609	1,619
其他預付費用	6,215	12,171
合 計	\$ 46,854	\$ 46,188

6.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 停業單位

基於合併公司整體長期營運規劃考量，並為節省生產成本，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且自同年五月起停止生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至此，櫻之田清算完成。另，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係從事自行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及對櫻之田公司投資業務，預計於櫻之田公司完成清算後，接續辦理清算解散程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營業收入	\$ 18,973	\$ 362,277
營業成本	37,835	304,821
營業毛利(損)	(18,862)	57,456
營業費用	92,154	57,114
營業淨利(損)	(111,016)	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47)	(842)
稅前淨利(損)	(136,363)	(500)
所得稅費用	-	349
停業單位淨利(損)	\$ (136,363)	\$ (849)
停業單位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9,545)	\$ (350)
非控制權益	(66,818)	(499)
	\$ (136,363)	\$ (849)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798)	\$ 17,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83	7,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4)	(49,823)
淨現金流入(出)	\$ 17,801	\$ (24,873)

(2) 處分子公司

① 喪失控制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櫻之田公司自董事會決議日起，陸續處分所屬之設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處分完畢並清償負債，同時，櫻之田並無剩餘資金可退還予股東。

②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帳列停業單位之營業外支出)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回之股款	\$ -
處分子公司之淨值	-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11,368)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處分損失	\$ (11,3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續)

(3)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停業單位—INDA BVI. 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027
其他應收款	9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u>\$ 156,036</u>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u>\$ -</u>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益	<u>\$ -</u>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普通股股票-旗津窯公司	\$ 1,800	\$ 1,80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01.01	\$ 65,877	\$ 54,158	\$ 383,985	\$ 15,557	\$ 78,542	\$ 233,090	\$ 100,599	\$ 2,152	\$ 933,960
增 添	-	-	88,924	2,089	3,664	2,959	14,003	865	112,504
處 分	-	-	(33,874)	(2,722)	(4,458)	-	(61,123)	-	(102,177)
重分類	-	-	-	-	-	-	1,118	(1,11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974	57	215	3,632	68	21	8,967
109.12.31	\$ 65,877	\$ 54,158	\$ 444,009	\$ 14,981	\$ 77,963	\$ 239,681	\$ 54,665	\$ 1,920	\$ 953,254
108.01.01									
108.01.01	\$ 65,877	\$ 54,328	\$ 325,555	\$ 14,316	\$ 72,340	\$ 211,051	\$ 92,527	\$ 10,046	\$ 846,040
增 添	-	-	103,626	2,437	6,487	17,078	21,879	6,902	158,409
處 分	-	(170)	(34,017)	(1,000)	(895)	-	(10,710)	-	(46,792)
重分類	-	-	-	-	1,040	13,356	-	(14,39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1,179)	(196)	(430)	(8,395)	(3,097)	(400)	(23,697)
108.12.31	\$ 65,877	\$ 54,158	\$ 383,985	\$ 15,557	\$ 78,542	\$ 233,090	\$ 100,599	\$ 2,152	\$ 933,9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	\$ 29,966	\$ 130,250	\$ 9,659	\$ 57,109	\$ 129,469	\$ 67,016	\$ -	\$ 423,469
折 舊	-	993	37,185	1,501	8,013	25,772	10,354	-	83,818
減 損	-	-	2,602	153	152	-	-	-	2,907
處 分	-	-	(25,956)	(2,238)	(4,192)	-	(43,525)	-	(75,911)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943	46	153	2,510	136	-	4,788
109.12.31	\$ -	\$ 30,959	\$ 146,024	\$ 9,121	\$ 61,235	\$ 157,751	\$ 33,981	\$ -	\$ 439,071
108.01.01									
108.01.01	\$ -	\$ 28,803	\$ 134,305	\$ 8,636	\$ 47,751	\$ 103,143	\$ 57,936	\$ -	\$ 380,574
折 舊	-	1,300	28,596	1,713	10,588	31,778	21,914	-	95,889
處 分	-	(137)	(27,886)	(521)	(890)	-	(10,007)	-	(39,441)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765)	(169)	(340)	(5,452)	(2,827)	-	(13,553)
108.12.31	\$ -	\$ 29,966	\$ 130,250	\$ 9,659	\$ 57,109	\$ 129,469	\$ 67,016	\$ -	\$ 423,469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 65,877	\$ 23,199	\$ 297,985	\$ 5,860	\$ 16,728	\$ 81,930	\$ 20,684	\$ 1,920	\$ 514,183
108.12.31	\$ 65,877	\$ 24,192	\$ 253,735	\$ 5,898	\$ 21,433	\$ 103,621	\$ 33,583	\$ 2,152	\$ 510,49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租 賃

(1)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銷售門市、員工宿舍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影 響 數	109.12.31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使用權	\$ 54,558	\$ -	\$ -	\$ (1,678)	\$ 52,880
房屋及建築	263,082	17,836	69,265	1,451	213,104
運輸設備	331	845	331	-	845
合 計	<u>\$ 317,971</u>	<u>\$ 18,681</u>	<u>\$ 69,596</u>	<u>\$ (227)</u>	<u>\$ 266,829</u>

項 目	10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影 響 數	108.12.31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使用權	\$ 56,168	\$ -	\$ -	\$ (1,610)	\$ 54,558
房屋及建築	257,799	27,204	11,903	(10,018)	263,082
運輸設備	331	-	-	-	331
合 計	<u>\$ 314,298</u>	<u>\$ 27,204</u>	<u>\$ 11,903</u>	<u>\$ (11,628)</u>	<u>\$ 317,971</u>

項 目	10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影 響 數	109.12.3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1,377	\$ 1,334	\$ -	\$ (77)	\$ 2,634
房屋及建築	51,865	45,503	27,867	652	70,153
運輸設備	284	282	308	-	258
合 計	<u>\$ 53,526</u>	<u>\$ 47,119</u>	<u>\$ 28,175</u>	<u>\$ 575</u>	<u>\$ 73,045</u>

項 目	10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影 響 數	108.12.3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	\$ 1,423	\$ -	\$ (46)	\$ 1,377
房屋及建築	-	55,105	1,050	(2,190)	51,865
運輸設備	-	284	-	-	284
合 計	<u>\$ -</u>	<u>\$ 56,812</u>	<u>\$ 1,050</u>	<u>\$ (2,236)</u>	<u>\$ 53,526</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 193,784	\$ 264,4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租賃(續)

(2)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4,484	\$ 60,041
非流動	\$ 96,410	\$ 144,95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一〇九年度</u> \$ 6,469	<u>一〇八年度</u> \$ 9,78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房屋及建築	1.00%~4.35%	1.10%~4.35%
運輸設備	1.00%~1.10%	1.10%

(3)重要租賃合約及說明

①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員工宿舍及銷售門市等，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一至十年。

土地租賃於訂約時一次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得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②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期間為三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未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③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為租賃期間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租賃(續)

(4)其他租賃資訊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7	\$ 1,7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093	\$ 60,071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利益為7,24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

10.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2,716	\$ 2,346
增添－內部發展	573	666
增添－外部購買	43,571	666
攤銷及減損	(2,509)	(2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	(2)
期末餘額	\$ 44,313	\$ 2,716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11.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帳面金額</u>
週轉金借款	0.75~0.99	\$ 380,000	0.95~1.05	\$ 380,00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972,167千元及928,797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39~0.84	\$ 50,000	0.60~0.89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		-
淨 額		\$ 49,985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150,000千元及280,000千元。

13.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72,618	\$ 79,828
應付薪資	108,921	92,9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157	45,000
應付水電費	8,477	9,735
應付保險費	8,041	6,320
其他	34,352	137,810
合 計	\$ 385,566	\$ 371,617

14.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子公司江西大田及領航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285千元及62,190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 ○ 九 年 度	一 ○ 八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5	\$ 886
淨利息費用	221	272
認列於損益	826	1,1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327)	(2,52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082)	1,5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30	6,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9)	5,192
合 計	\$ 447	\$ 6,350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項 目	一 ○ 九 年 度	一 ○ 八 年 度
推 銷 費 用	\$ 58	\$ 75
管 理 費 用	707	1,001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61	82
	\$ 826	\$ 1,158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55	\$ 99,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727)	(66,0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628	\$ 33,0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99,118	\$ 98,292
當期服務成本	605	886
利息費用	684	97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082)	1,5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30	6,13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750)
年底餘額	<u>\$ 102,355</u>	<u>\$ 99,11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66,066	\$ 69,588
利息收入	463	6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327	2,527
雇主提撥數	1,871	2,00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750)
年底餘額	<u>\$ 70,727</u>	<u>\$ 66,06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計 畫 資 產</u>	<u>公 允 價 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 金	\$ 8,798	\$ 10,749
權益工具	17,321	5,992
債務工具	4,371	4,658
其 他	40,237	44,667
	<u>\$ 70,727</u>	<u>\$ 66,066</u>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0.3006%	0.690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0%	1.5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675 千元。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600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99 千元。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83,800 千股。

16. 資本公積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資本公積(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8,865	\$ 88,865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①本公司章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提撥6.5%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不高於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190千元與36,563千元，董事酬勞則分別為9,967千元與8,437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②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③依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5%為員工酬勞及1.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另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④INDA BVI.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1.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數。

INDA BVI.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⑤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698 千元	3,064 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45,408 千元	-
現金股利	318,440 千元	100,560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36,563 千元	3,823 千元
董事酬勞	8,437 千元	88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暫不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15,741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126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1,623 千元
董事酬勞	244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於民國一〇八年盈餘實際配發現金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明細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收入	\$ 65,741	\$ 73,638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成本	\$ 17,597	\$ 19,936

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發生之繼續營業單位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7,801	\$ 150,941	\$ 788,742	\$ 633,078	\$ 129,552	\$ 762,630
保險費用	23,740	8,598	32,338	30,673	8,035	38,708
退休金費用	36,450	5,661	42,111	56,452	6,896	63,348
董事酬金	-	14,724	14,724	-	12,999	12,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15	4,406	41,921	35,138	4,701	39,839
用人費用合計	\$ 735,506	\$ 184,330	\$ 919,836	\$ 755,341	\$ 162,183	\$ 917,524
折舊費用	\$ 95,979	\$ 24,781	\$ 120,760	\$ 90,821	\$ 26,020	\$ 116,841
攤銷費用	\$ 2,140	\$ 304	\$ 2,444	\$ -	\$ 277	\$ 277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60 人及 2,4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9 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	\$ (3,874)
淨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67,090)	(48)
其他	64,047	19,230
	\$ (2,452)	\$ 15,3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 財務成本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23	\$ 3,874
租賃負債	6,429	7,434
	<u>\$ 10,252</u>	<u>\$ 11,308</u>

21.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①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1,59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743	3,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29)	(16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26	28,396
所得稅費用	<u>\$ 67,630</u>	<u>\$ 31,734</u>

②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6	\$ (1,0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2)繼續營業單位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稅前淨利	\$ 681,801	\$ 519,068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2,261	\$ 103,501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2,303)	34
暫時性差異	(71,604)	(75,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297	(1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743	3,5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630	\$ 31,734

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新增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26	\$ 4,035	\$ -	\$ -	\$ 7,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20	-	-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98	(228)	(76)	-	5,694
未使用課稅損失	29,489	(18,879)	-	174	10,784
其他	1,989	(1,445)	-	-	544
合計	\$ 41,002	\$ (15,297)	\$ (76)	\$ 174	\$ 25,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536)	\$ -	\$ -	\$ -	\$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536)	-	-	-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	-	-	(3,914)
合計	\$ (72,450)	-	-	-	\$ (72,4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70	\$ (544)	\$ -	\$ -	\$ 3,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8	(188)	1,038	-	5,998
未使用課稅損失	63,114	(33,108)	-	(517)	29,489
其他	179	1,810	-	-	1,989
合計	<u>\$ 72,511</u>	<u>\$ (32,030)</u>	<u>\$ 1,038</u>	<u>\$ (517)</u>	<u>\$ 41,0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536)	\$ -	\$ -	\$ -	\$ (68,536)
其他	(296)	29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832)	\$ 296	\$ -	\$ -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72,746)</u>				<u>\$ (72,450)</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持有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3,914 千元。

(4)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401,567 千元及 334,040 千元。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14,171		\$ 7.33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69,545)	83,800	\$ (0.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44,626</u>		<u>\$ 6.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734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14,171		\$ 7.27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69,545)	84,534	\$ (0.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44,626</u>		<u>\$ 6.44</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每股盈餘(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股盈餘(元)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7,334		\$ 5.8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350)	83,800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86,984</u>		<u>\$ 5.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		775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7,334		\$ 5.76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350)	84,575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86,984</u>		<u>\$ 5.76</u>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銷貨收入	TAGA	\$ 125,564	\$ 444,689
其他營業收入	TAGA	7,044	14,024
	合 計	<u>\$ 132,608</u>	<u>\$ 458,713</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51	\$ 2,242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TAGA	\$ 12,874	\$ 14,029
減：備抵損失	TAGA	(11)	-
淨 額		\$ 12,863	\$ 14,029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52	\$ 1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83,440千元及1,791,65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O-TA BVI.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元及359,160千元。

6. 其 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項 目</u>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986	\$ 1,198

七、關係人交易(續)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9	\$ 337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	\$ 48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九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4,724	\$ -	\$ 4,043	\$ 9,725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4,724	\$ -	\$ 4,043	\$ 9,725
	一〇八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2,999	\$ 79	\$ 4,076	\$ 7,646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2,999	\$ 79	\$ 4,076	\$ 7,646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設備採購	\$ 25,956	\$ 12,522	\$ 121,314	\$ 49,363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1,077	595	1,632	552
應用軟體系統	-	-	39	27
	\$ 27,033	\$ 13,117	\$ 122,985	\$ 49,9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故母公司 INDA 於一一〇年二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

十二、其他(續)

(4)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未公開發行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1,800	\$ 1,80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1,800	\$ 1,800
	=====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十二、其 他(續)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8,116	\$ 1,566,44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76,884	677,7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4,409	8,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8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85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79,550	545,369
存入保證金	218	215

(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十二、其 他(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713	28.430	\$ 1,214,325	1%	\$ 12,143	\$ -
日 幣	192	0.2737	53	1%	1	-
人民幣	52	4.477	231	1%	2	-
台 幣	1,179	1.000	1,179	1%	12	-
港 幣	8,701	3.667	31,909	1%	3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76	28.430	\$ 110,185	1%	\$ 1,102	\$ -
日 幣	769	0.2743	211	1%	2	-
台 幣	194	1.000	194	1%	2	-
港 幣	723	3.667	2,651	1%	27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400	29.93	\$ 1,089,460	1%	\$ 10,895	\$ -
日 幣	1,576	0.274	432	1%	4	-
人民幣	39	4.280	167	1%	2	-
台 幣	2,490	1.000	2,490	1%	25	-
港 幣	884	3.842	3,395	1%	3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85	29.930	\$ 83,360	1%	\$ 834	\$ -
日 幣	1,818	0.274	498	1%	5	-
台 幣	1,685	0.999	1,684	1%	17	-
港 幣	555	3.842	2,133	1%	21	-

十二、其他(續)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均約 3,800 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合併公司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係採固定利率或是採浮動利率惟存款期間甚短之定期存款，預期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3% 及 62% 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1 及 12)，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十二、其他(續)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 款	\$ 430,817	\$ -	\$ -	\$ 430,817
應付款項	679,399	-	-	679,397
租賃負債	44,345	74,407	56,209	174,961
108.12.31				
借 款	\$ 381,002	\$ -	\$ -	\$ 381,002
應付款項	545,220	-	-	545,220
租賃負債	60,045	113,384	78,729	252,158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關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 (註5)	\$2,352,064 (註5)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259,907	2%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 (註5)	\$2,352,064 (註5)
1	O-TA BVI.	領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	\$28,430	\$28,430	2%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 (註5)	\$2,352,064 (註5)
2	豐太	江西大田	預付貸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776,585 (註5)	\$776,585 (註5)

註1：原授權額度預計於3月屆期，為避免逾期，提前於2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授權額度，故本期最高金額產生暫時性額度重複計算，為兩期金額加總。

註2：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依子公司O-TA BVI.109.05.12及豐太109.05.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O-TA BVI.公司淨值及豐太公司五倍淨值為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988,416	\$341,160	\$-	\$-	-	-	\$988,416	Y	N	N	

註1：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原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該額度迄本年3月到期且O-TA公司暫無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再授予保證額度，故背書保證餘額為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1,800	6.00%	\$1,8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25,564	3.45%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0,648 (註1)	1.63%	-
本公司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貨	\$3,128,718	99.69%	進貨後1~2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向孫公司購入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682,004) (註3)	99.60%	-
豐太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128,718	(註2)	銷貨後1~2個月	以大田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682,004 (註3)	86.99%	-
豐太	領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公司	進貨	\$207,634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90%為計價基礎向領航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7,632) (註3)	1.89%	-
領航	豐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公司	銷貨	\$207,634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豐太再銷售價格9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7,632 (註3)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之期末應收帳款扣除依本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後之淨額，不包括提供開發模具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銷貨收入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產品之金額，故無法計算銷貨比率。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田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053	- (註1)	-	-	\$ 240,013	-
豐太	大田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682,004	5.21 (註2)	-	-	\$ 682,004	-
江西大田	豐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912,590	4.05 (註3)	-	-	\$ 411,211	-

註1：係為子公司代購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迄期末尚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2：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70天。

註3：係透過豐太仲介銷售本公司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90天。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7,63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8%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053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6.04%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004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1~2月付款。	17.17%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	係迄期末應付代收模具之款項，依原價付款予豐太。	-
0	本公司	豐太	1	進貨	3,128,718	依雙方約定之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向江西大田購入，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江西大田。	79.55%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0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次月付款。	0.02%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4,748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	0.12%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5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51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970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7.2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5,5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5,395	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14%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78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
1	O-TA BVI.	領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72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0.74%
1	O-TA BVI.	領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8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34%
1	O-TA BVI.	領航	1	利息收入	590	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02%
2	豐太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2,575	依與本公司及江西大田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59%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323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之款項，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2.83%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59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2.97%
2	豐太	領航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0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領航收款。	0.12%
2	豐太	領航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32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領航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4%
2	豐太	領航	3	進貨	207,634	以再銷售價格90%為訂價基礎向領航購入產品。	5.28%
3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15,175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訂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0.39%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18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92%
3	INDA BVI.	領航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48	係櫻之田應收領航之加工及銷貨款，因公司註銷將債權轉移予INDA BVI。	0.75%
4	櫻之田	領航	3	銷貨收入	30,888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79%
4	櫻之田	領航	3	加工費	1,406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04%
5	江西大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3,066,143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77.96%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民國一〇八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2,56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366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3.90%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557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1~2月付款。	14.1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係迄期末應付代收模具之款項，依原價付款予豐太。	-
0	本公司	豐太	1	進貨	3,138,177	依雙方約定之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向江西大田購入，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江西大田。	80.04%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10,636	以再銷售價格為基礎，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	0.27%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INDA BVI.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69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57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3%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638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8.06%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8,53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5,463	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14%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41	INDA BVI.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4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2%
1	O-TA BVI.	領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18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0.82%
1	O-TA BVI.	領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86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63%
1	O-TA BVI.	領航	1	利息收入	296	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01%
2	豐太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2,764	依與本公司及江西大田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43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之款項，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1.47%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50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5.69%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領航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72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領航收款。	0.15%
3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253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3.46%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46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77%
3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291,003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42%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69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2%
4	櫻之田	領航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3	期末應付加工款項。	0.10%
4	櫻之田	領航	3	加工費	16,842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43%
5	江西大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3,075,413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78.44%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2,350,631	利益 337,390	利益 337,634(註2)	其子公司豐太、江西大田、INDA BVI. 及領航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 155,317 (美金 5,463,129 元)	利益 75,513 (美金 2,501,645 元)	利益 75,513 (美金 2,501,645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94,699 (美金 3,330,957 元)	損失 136,836 (美金 4,568,742 元)	損失 69,786 (美金 2,330,058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250,016	損失 61,323	利益 5,727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 2：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244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註一)		-	-	-	-	利益36,183 (美金1,456,622元)	51%	利益18,453 (美金742,877元)	-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五金零件	美金10,000,000元(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利益305,527 (美金10,139,219元)	100%	利益305,527 (美金10,139,219元)	1,103,714 (美金38,822,155元) (註三)	-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領航)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美金3,000,000元(註一)		-	-	-	-	利益13,386 (美金441,627元)	100%	利益13,386 (美金441,627元)	67,630 (美金2,378,810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8,744,250元	註六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另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轉投資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因已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故期末餘額為 0。

註四：係包含已處分之奇利田投資額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000 元)。

註五：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另有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惟奇利田、三田與櫻之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全數處分、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及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故不再持有投資額，以上經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8,744,250 元。

註六：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進貨及應付款項：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由豐太向江西大田購入球頭、球桿及球桿頭等之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末應付款項</u> (帳列豐太—應付款帳款—關係人)
\$ 103,949,784	\$ 32,099,550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原物料及水五金零件之進貨金額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末應付款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48	\$ 900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九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末應付款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4,960	\$ -

④豐太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領航購入產品之進貨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末應付款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7,090,709	\$ 620,192

(2)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3)財產交易及損益：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5) 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及領航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江西大田	\$ 9,142,000	\$ 9,142,000	2%	\$182,840	\$ 951,901
領航	1,000,000	1,000,000	2%	20,000	29,611
合計	\$ 10,142,000	\$ 10,142,000		\$202,840	\$ 981,512

(6) 其他：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豐太為江西大田及領航代購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及代墊營業性支出之金額共新台幣 911,85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新台幣 240,053 千元。

② INDA BVI. 民國一〇九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2,786 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 0 元。

③ 豐太民國一〇九年度為領航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1,574,923 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豐太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163,902 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資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0,386	9.12%
李孔文	7,589,408	9.05%

說明：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u>高爾夫球具部門</u>	<u>自行車部門</u>	<u>調整及消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02,402	\$ 230,714	\$ -	\$ 3,933,116
部門間收入	-	207,634	(207,634)	-
收入合計	<u>\$ 3,702,402</u>	<u>\$ 438,348</u>	<u>\$ (207,634)</u>	<u>\$ 3,933,116</u>
利息收入	\$ 12,728	\$ 38	\$ (590)	\$ 12,176
利息費用	(7,223)	(3,619)	590	(10,252)
淨利息收入	<u>\$ 5,505</u>	<u>\$ (3,581)</u>	<u>\$ -</u>	<u>\$ 1,92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8,762)	\$ (14,442)	\$ -	\$ (123,204)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275,937)	(42,809)	-	(318,746)
所得稅費用	(67,630)	-	-	(67,630)
部門(損)益	600,785	13,386	-	614,1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u>高爾夫球具部門</u>	<u>自行車部門</u>	<u>調整及消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58,392	\$ -	\$ -	\$ 3,558,39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558,392</u>	<u>\$ -</u>	<u>\$ -</u>	<u>\$ 3,558,392</u>
利息收入	\$ 27,655	\$ -	\$ -	\$ 27,655
利息費用	(11,308)	-	-	(11,308)
淨利息收入	<u>\$ 16,347</u>	<u>\$ -</u>	<u>\$ -</u>	<u>\$ 16,34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7,118)	\$ -	\$ -	\$ (117,118)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296,470)	-	-	(296,470)
所得稅費用	(31,734)	-	-	(31,734)
部門(損)益	487,334	-	-	487,334

十四、部門資訊(續)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75,490	\$ 478,628	\$ (81,212)	\$ 3,972,90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27,084	165,008	(81,212)	1,410,8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76,168	\$ 408,094	\$ (4,158)	\$ 3,680,104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65,716	75,874	(4,158)	1,237,432

(四)地區別資訊

茲就合併公司地區別(含停業單位)資訊揭露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1,718,245	\$ 1,870,295
美洲	1,830,113	1,528,075
歐洲	304,441	430,095
其他國家	33,549	18,566
	<u>\$ 3,886,348</u>	<u>\$ 3,847,031</u>

上述金額不包含其他營業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u>\$ 765,217</u>	<u>\$ 849,565</u>

(五)主要客戶

估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甲公司	\$ 1,294,208	33%	\$ 811,837	21%
乙公司	491,751	13%	521,965	14%
丙公司	448,533	12%	307,854	8%
	<u>\$ 2,234,492</u>	<u>58%</u>	<u>\$ 1,641,656</u>	<u>43%</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896,008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2%，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16,389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57,901	14	\$ 542,47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80,000	10	\$ 38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	-	16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49,98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644,007	16	513,677	15	2150	應付票據	143	-	1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0,648	-	10,519	-	2170	應付帳款	1,634	-	2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1,285	-	7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2,956	17	519,717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240,068	6	143,41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224,085	6	165,96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13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7	-	113	-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16,389	1	20,8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2,047	1	-	-
1410	預付款項	15,281	-	19,3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874	-	1,5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1	-	1,3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7,209	37	1,252,723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5,852	35	1,068,983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800	-	1,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72,450	2	72,4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2,350,631	60	2,048,562	5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303	-	9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12,272	3	117,56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3)	31,628	1	33,0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1,169	-	2,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81	3	106,41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920	-	2,651	-	2XXX	負 債 總 計	1,500,233	38	1,175,395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15,019	-	29,439	1	權 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9	-	3100	股 本(附註六.14)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	-	3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1	838,000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4,064	63	2,202,788	6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140	18	669,44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0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9,226	21	716,843	21
							保留盈餘合計	1,612,774	40	1,386,285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3,973)	(1)	(18,4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00)	(1)	(27,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80,973)	(2)	(45,408)	(1)
						3XXX	權 益 總 計	2,471,040	62	2,280,11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71,273	100	\$ 3,455,51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71,273	100	\$ 3,455,5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667,460	101	\$ 3,510,70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512)	(1)	(20,119)	(1)
4190	銷貨折讓	(11,302)	-	(6,012)	-
		<u>3,636,646</u>	<u>100</u>	<u>3,484,57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68,126	87	3,175,657	91
5900	營業毛利	<u>468,520</u>	<u>13</u>	<u>308,918</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903	1	32,840	1
6200	管理費用	120,296	3	118,9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35	1	23,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34	-	337	-
		<u>187,968</u>	<u>5</u>	<u>175,707</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80,552</u>	<u>8</u>	<u>133,21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53	-	11,0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5)	-	(5,613)	-
7050	財務成本	(3,841)	-	(3,7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634	9	382,567	11
		<u>330,751</u>	<u>9</u>	<u>384,295</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u>611,303</u>	<u>17</u>	<u>517,506</u>	<u>15</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9)	<u>66,677</u>	<u>2</u>	<u>30,52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44,626</u>	<u>15</u>	<u>486,98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9	-	(5,1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76	-	(1,038)	-
		<u>303</u>	<u>-</u>	<u>(12,1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65)	(1)	(72,65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262)</u>	<u>(1)</u>	<u>(84,80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9,364</u>	<u>14</u>	<u>\$ 402,17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50</u>		<u>\$ 5.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44</u>		<u>\$ 5.7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6,378	\$ -	\$ 337,637	\$ 54,247	\$ (19,000)	\$ 1,978,50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	(3,06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560)	-	-	(100,560)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	486,984	-	-	486,984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9,442	-	716,843	(18,408)	(27,000)	2,280,11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8	-	(48,6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08	(45,40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8,440)	-	-	(318,44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	-	-	-	-	544,626	-	-	544,626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5,565)	-	(35,262)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29	(35,565)	-	509,3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718,140	\$ 45,408	\$ 849,226	\$ (53,973)	\$ (27,000)	\$ 2,471,0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11,303	\$ 517,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12	14,567
攤銷費用	304	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34	337
利息收入	(2,653)	(11,063)
利息費用	3,841	3,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7,634)	(382,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93)	(49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40	2,0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0,649)</u>	<u>(373,1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	(22)
應收帳款增加	(146,464)	(261,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5)	48,1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3)	1,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4,359)	(9,205)
存貨(增加)減少	4,416	(2,6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3	(8,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3,373)</u>	<u>(232,1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09	(1,6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2,029	105,9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683	(7,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5)	(7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3	(2,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45)	(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6,782</u>	<u>93,2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91)</u>	<u>(138,916)</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317,240)	(512,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063	5,419
收取之利息	3,024	11,390
支付之利息	(3,834)	(3,673)
支付之所得稅	(286)	(26,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967	(13,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2)	(6,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2,6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	266
取得無形資產	(573)	(666)
預付設備款減少	59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8)	(3,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24)	(2,005)
發放現金股利	(318,440)	(100,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064)	(72,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25	(89,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476	632,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901	\$ 542,4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協商，其會計政策詳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議，惟若一一〇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適用前述規定。

除上述，適用修正後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民國一一〇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7 號、第 9 號、第 1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始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力，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配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一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外幣交易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個體。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40~60年
主建物	3~20年
裝修工程	5~7年
機器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期間，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形及無形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前述任何情況之變動均可能改變所估計之價值。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3	\$ 389
活期存款	11,569	12,664
支票存款	69	77
外匯存款	488,960	338,358
定期存款	56,860	190,988
合計	\$ 557,901	\$ 542,47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 5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6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6,770	\$ 514,496
減：備抵損失	(12,763)	(819)
淨額	\$ 644,007	\$ 513,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59	\$ 10,519
減：備抵損失	(11)	-
淨額	\$ 10,648	\$ 10,519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信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8,981	0.10%	\$ 649
逾期 91天~180天	7,003	10.00%	700
逾期 181天~360天	11,354	99.94%	11,347
逾期 360天以上	91	85.71%	78
合計	<u>\$ 667,429</u>		<u>\$ 12,774</u>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3,580	-	\$ -
逾期 91天~180天	24	-	-
逾期 181天~360天	936	30.88%	289
逾期 360天以上	644	82.30%	530
合計	<u>\$ 525,184</u>		<u>\$ 8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 819	\$ 482
加：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12,134	337
減：本期沖銷數	(179)	-
期末餘額	<u>\$ 12,774</u>	<u>\$ 819</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841	\$ 241
應收利息	15	387
其他	429	80
合計	<u>\$ 1,285</u>	<u>\$ 708</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其他應收款(續)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係人：		
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 及代墊營業性支出	\$ 240,053	\$ 143,366
應收什項收入	15	48
應收租金	-	1
合 計	<u>\$ 240,068</u>	<u>\$ 143,415</u>

4. 存 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751	\$ 630
物 料	378	982
在 製 品	2,314	2,772
製 成 品	11,045	16,421
在途製成品	901	-
合 計	<u>\$ 16,389</u>	<u>\$ 20,8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68,126千元及3,175,657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176千元及23,81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普通股股票-旗津窯公司	\$ 1,800	\$ 1,80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2,350,631	100%	\$2,048,562	100%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併同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從事中國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2)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本公司基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並節省生產成本，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櫻之田之清算解散，並自同年五月起停止生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至此，櫻之田清算完成。另，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係從事自行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及對櫻之田公司投資業務，預計於櫻之田公司完成清算後，接續辦理清算解散程序。
- 有關櫻之田之清算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3) 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10,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383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1,500 千元及其自有資金美金 8,500 千元)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經董事會決議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美金 3,000 千元於廣東省惠州投資設立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皆為 204,238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337,634 千元及 382,567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分別為(53,973)千元及(18,408)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6)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7)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01.01	\$ 65,877	\$ 54,158	\$ 18,488	\$ 9,786	\$ 62,762	\$ 14,132	\$ 746	\$ 225,949
增 添	-	-	539	1,500	2,240	525	-	4,804
處 分	-	-	-	(1,200)	(2,979)	(378)	-	(4,557)
重分類	-	-	746	-	-	-	(746)	-
109.12.31	<u>\$ 65,877</u>	<u>\$ 54,158</u>	<u>\$ 19,773</u>	<u>\$ 10,086</u>	<u>\$ 62,023</u>	<u>\$ 14,279</u>	<u>\$ -</u>	<u>\$ 226,196</u>
108.01.01								
108.01.01	\$ 65,877	\$ 54,328	\$ 44,520	\$ 9,386	\$ 61,517	\$ 14,678	\$ -	\$ 250,306
增 添	-	-	1,064	1,400	2,130	2,768	746	8,108
處 分	-	(170)	(27,096)	(1,000)	(885)	(3,314)	-	(32,465)
重分類	-	-	-	-	-	-	-	-
108.12.31	<u>\$ 65,877</u>	<u>\$ 54,158</u>	<u>\$ 18,488</u>	<u>\$ 9,786</u>	<u>\$ 62,762</u>	<u>\$ 14,132</u>	<u>\$ 746</u>	<u>\$ 225,9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	\$ 29,966	\$ 15,984	\$ 5,724	\$ 48,864	\$ 7,849	\$ -	\$ 108,387
折 舊(註)	-	993	834	1,141	5,490	1,548	-	10,006
處 分	-	-	-	(1,113)	(2,979)	(377)	-	(4,469)
重分類	-	-	-	-	-	-	-	-
109.12.31	<u>\$ -</u>	<u>\$ 30,959</u>	<u>\$ 16,818</u>	<u>\$ 5,752</u>	<u>\$ 51,375</u>	<u>\$ 9,020</u>	<u>\$ -</u>	<u>\$ 113,924</u>
108.01.01								
108.01.01	\$ -	\$ 28,803	\$ 41,255	\$ 5,166	\$ 41,544	\$ 9,380	\$ -	\$ 126,148
折 舊(註)	-	1,300	911	1,079	8,205	1,081	-	12,576
處 分	-	(137)	(26,182)	(521)	(885)	(2,612)	-	(30,337)
重分類	-	-	-	-	-	-	-	-
108.12.31	<u>\$ -</u>	<u>\$ 29,966</u>	<u>\$ 15,984</u>	<u>\$ 5,724</u>	<u>\$ 48,864</u>	<u>\$ 7,849</u>	<u>\$ -</u>	<u>\$ 108,387</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 65,877</u>	<u>\$ 23,199</u>	<u>\$ 2,955</u>	<u>\$ 4,334</u>	<u>\$ 10,648</u>	<u>\$ 5,259</u>	<u>\$ -</u>	<u>\$ 112,272</u>
108.12.31	<u>\$ 65,877</u>	<u>\$ 24,192</u>	<u>\$ 2,504</u>	<u>\$ 4,062</u>	<u>\$ 13,898</u>	<u>\$ 6,283</u>	<u>\$ 746</u>	<u>\$ 117,56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歸屬子公司負擔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32 千元及 3,583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租 賃

(1)本公司承租銷售門市、員工宿舍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08.01.01 餘額	\$ 2,069	\$ 331	\$ 2,400
本期增加	2,445	-	2,445
本期減少	1,349	-	1,349
108.12.31 餘額	3,165	331	3,496
本期增加	-	845	845
本期減少	639	331	970
109.12.31 餘額	\$ 2,526	\$ 845	\$ 3,37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108.01.01 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1,707	284	1,991
本期減少	910	-	910
108.12.31 餘額	\$ 797	\$ 284	\$ 1,081
本期增加	1,324	282	1,606
本期減少	177	308	485
109.12.31 餘額	\$ 1,944	\$ 258	\$ 2,202
帳面價值：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	\$ 587	\$ 1,169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8	\$ 47	\$ 2,415

(2)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09年12月31</u>	<u>108年12月31日</u>
	\$ 874	\$ 1,512
非流動	<u>303</u>	<u>910</u>
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 18	\$ 2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1.00%~1.10%	1.00%~1.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租賃(續)

(3)重要租賃合約及說明

①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銷售門市等，租賃期間為二~三年。本公司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得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②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期間為三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未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③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為租賃期間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其他租賃資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	\$ 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2	\$ 2,102

9.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 2,651	\$ 2,262
增添—內部發展	573	666
攤銷及減損	(304)	(277)
期末餘額	\$ 2,920	\$ 2,65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75~0.99	\$ 380,000	0.95~1.05	\$ 380,00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972,167千元及928,797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39~0.84	\$ 50,000	0.60~0.89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		-
淨額		\$ 49,985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150,000千元及280,000千元。

12.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款	\$ 133,115	\$ 80,96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157	45,000
應付薪資	23,200	20,832
應付加工費	4,041	5,201
應付模具費	2,661	2,969
其他應付費用	7,911	11,001
合計	\$ 224,085	\$ 165,963

13.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205 千元(含為子公司代墊 2,664 千元)及 7,176 千元(含為子公司代墊 3,813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5	\$ 886
淨利息費用	221	272
認列於損益	826	1,1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327)	(2,52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082)	1,5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030	6,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9)	5,192
合計	\$ 447	\$ 6,350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列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推銷費用	\$ 58	\$ 75
管理費用	707	1,001
研究發展費用	61	82
	\$ 826	\$ 1,1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55	\$ 99,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727)	(66,0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628	\$ 33,0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年初餘額	\$ 99,118	\$ 98,292
當期服務成本	605	886
利息費用	684	97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082)	1,5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030	6,13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750)
年底餘額	\$ 102,355	\$ 99,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年初餘額	\$ 66,066	\$ 69,588
利息收入	463	6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327	2,527
雇主提撥數	1,871	2,00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750)
年底餘額	\$ 70,727	\$ 66,06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 金	\$ 8,798	\$ 10,749
權益工具	17,321	5,992
債務工具	4,371	4,658
其 他	40,237	44,667
	\$ 70,727	\$ 66,0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006%	0.690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0%	1.5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675 千元。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600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99 千元。

14.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83,800 千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8,865	\$ 88,865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不高於 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190 千元及 36,563 千元，董事酬勞則分別為 9,967 千元及 8,437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698 千元	3,064 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45,408 千元	-
現金股利	318,440 千元	100,560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36,563 千元	3,823 千元
董事酬勞	8,437 千元	88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17. 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64	\$ 109,301	\$ 112,265	\$ 101,638
保險費用	576	7,289	7,865	7,049
退休金費用	196	4,171	4,367	4,521
董事酬金	-	14,724	14,724	12,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	1,447	1,583	1,472
用人費用合計	\$ 3,872	\$ 136,932	\$ 140,804	\$ 127,679
折舊費用(註)	\$ 422	\$ 9,158	\$ 9,580	\$ 10,984
攤銷費用	-	\$ 304	\$ 304	\$ 2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營業費用(續)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10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48 千元及 1,124 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12 千元及 996 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約 1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酬金分別為 1,634 千元及 1,434 千元。
6.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考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核定薪資。
-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4)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長遠發展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調薪評估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不含歸屬子公司負擔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32 千元及 3,583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3	\$ 49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574)	(10,653)
其他	17,086	4,541
	<u>\$ (5,695)</u>	<u>\$ (5,613)</u>

(2) 財務成本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23	\$ 3,702
租賃負債	18	20
	<u>\$ 3,841</u>	<u>\$ 3,722</u>

19.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①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1,59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743	3,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82)	(1,37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26	28,396
所得稅費用	<u>\$ 66,677</u>	<u>\$ 30,522</u>

②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6	\$ (1,0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稅前淨利	\$ 611,303	\$ 517,506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2,261	\$ 103,501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2,303)	34
暫時性差異	(71,604)	(75,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44	(1,3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743	3,5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6,677	\$ 30,522

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公布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新增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26	\$ 4,035	\$ -	\$ 7,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20	-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98	(228)	(76)	5,69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926	(17,926)	-	-
其他	1,989	(1,445)	-	544
合計	\$ 29,439	\$ (14,344)	\$ (76)	\$ 1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536)	\$ -	\$ -	\$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536)	-	-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72,450)			\$ (72,4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70	\$ (544)	\$ -	\$ 3,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8	(188)	1,038	5,99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9,822	(31,896)	-	17,926
其他	179	1,810	-	1,989
合計	<u>\$ 59,219</u>	<u>\$ (30,818)</u>	<u>\$ 1,038</u>	<u>\$ 29,4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536)	\$ -	\$ -	\$ (68,536)
其他	(296)	29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832)	<u>\$ 296</u>	<u>\$ -</u>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72,746)</u>			<u>\$ (72,450)</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持有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3,914千元。

(4)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401,567千元及334,040千元。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九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4,626	83,800	<u>\$ 6.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44,626</u>	<u>84,534</u>	<u>\$ 6.44</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每股盈餘(續)

	一〇八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6,984	83,800	\$ 5.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5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6,984	84,575	\$ 5.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孔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TAGA	\$ 125,564	\$ 444,68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豐太	\$ 3,128,718	\$ 3,138,177
本公司之孫公司	4,753	10,705
其他關係人	1,051	2,242
	<u>\$ 3,134,522</u>	<u>\$ 3,151,124</u>

本公司之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係依與豐太約定之委託製造合約計價，並透過豐太委由江西大田生產，同時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江西大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孫公司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 1,433 千元及 1,677 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TAGA	\$ 10,659	\$ 10,519
減：備抵損失		(11)	-
淨 額		<u>\$ 10,648</u>	<u>\$ 10,519</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豐太	\$ 682,004	\$ 519,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9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2	160
		<u>\$ 682,956</u>	<u>\$ 519,71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孫公司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房 屋	105年12月至109年5月 (註)	\$ 5	\$ 11	\$ -	\$ 1

七、關係人交易(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孫公司轉帳付款。

註：因孫公司計劃解散、業務大幅減少，故該租約於109年5月提前解約，未再續租。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83,440千元及1,791,65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O-TA BVI.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元及359,160千元。

7. 其 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986	\$ 1,198

期 末 應 付 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豐 太	代購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性支出	\$ 908,656	\$ 849,174
豐 太	代購模具	15,296	20,329
豐 太	代購機器設備	3,200	7,100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	337
		\$ 927,461	\$ 876,940

七、關係人交易(續)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豐 太	\$ 240,053	\$ 143,366
其他關係人	15	48
	<u>\$ 240,068</u>	<u>\$ 143,414</u>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為孫公司代收款項分別為57千元及11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 〇 九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4,724	\$ -	\$ 3,135	\$ 9,725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4,724</u>	<u>\$ -</u>	<u>\$ 3,135</u>	<u>\$ 9,725</u>

	一 〇 八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2,999	\$ 79	\$ 3,536	\$ 7,646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2,999</u>	<u>\$ 79</u>	<u>\$ 3,536</u>	<u>\$ 7,646</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與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設 備	\$ 853	\$ 597	\$ 295	\$ 236
裝 修 工 程	-	-	1,111	365
	<u>\$ 853</u>	<u>\$ 597</u>	<u>\$ 1,406</u>	<u>\$ 60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
- (4)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未公開發行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十二、其他(續)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1,800	\$ 1,80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1,800	\$ 1,800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901	\$ 542,47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896,008	668,4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253	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8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85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08,875	686,143

十二、其他(續)

(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及日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065	28.430	\$ 1,451,769	1%	\$ 14,518	\$ -	
日幣	119	0.2734	32	1%	-	-	
人民幣	52	4.4774	231	1%	2	-	
港幣	7	3.819	26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896	28.430	\$ 793,090	1%	\$ 7,931	\$ -	
日幣	196	0.2743	54	1%	1	-	

十二、其 他(續)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819	29.930	\$ 1,191,770	1%	\$ 11,917	\$ -
日 幣	753	0.274	206	1%	2	-
人民幣	39	4.280	167	1%	2	-
港 幣	7	3.819	26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148	29.93	\$ 603,029	1%	\$ 6,030	\$ -
日 幣	1,048	0.274	287	1%	3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預計增加現金流出均約 3,800 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係採固定利率或是採浮動利率惟存款期間甚短之定期存款，預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4%及 78%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二、其他(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0 及 11)，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合計
109.12.31			
借 款	\$ 380,817	\$ -	\$ 380,817
應付款項	908,722	-	908,722
租賃負債	874	333	1,207
108.12.31			
借 款	\$ 381,002	\$ -	\$ 381,002
應付款項	685,994	-	685,994
租賃負債	1,512	930	2,442

(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0-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988,416	\$ 341,160	\$ -	\$ -	-	-	\$988,416	Y	N	N	

註 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 本公司原於 101.8.29 經董事會通過對 0-TA Golf Group Co., Ltd. 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 12,000,000 元，該額度迄本年 3 月到期且 0-TA 公司暫無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再授予保證額度，故背書保證餘額為 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股	\$ 1,800	6.00%	\$ 1,8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 125,564	3.45%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 10,648 (註1)	1.63%	—	
本公司	豐 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 貨 \$3,128,718	99.69%	進貨後1~2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向孫公司購入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682,004)	99.6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扣除依本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後之淨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 田	豐 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053	— (註1)	—	—	\$240,013	—

註1：係為子公司代購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迄期末尚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2：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2,350,631	利益 337,390	利益 337,634(註1)	其子公司豐太、江西大田、INDA BVI. 及頌航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 155,317 (美金 5,463,129 元)	利益 75,513 (美金 2,501,645 元)	利益 75,513 (美金 2,501,645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94,699 (美金 3,330,957 元)	損失 136,836 (美金 4,568,742 元)	損失 69,786 (美金 2,330,058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 250,016	損失 61,323	利益 5,727	

註1：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244 千元。

2.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 (註4)	\$2,352,064 (註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259,907	2%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 (註4)	\$2,352,064 (註4)
1	O-TA BVI.	頌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	\$28,430	\$28,430	2%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 (註4)	\$2,352,064 (註4)
2	豐太	江西大田	預付貸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776,585 (註4)	\$776,585 (註4)

註1：原授權額度預計於3月屆期，為避免逾期，提前於2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授權額度，故本期最高金額產生暫時性額度重複計算，為兩期金額加總。

註2：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3：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4：依子公司O-TA BVI.109.05.12及豐太109.05.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O-TA BVI.公司淨值及豐太公司五倍淨值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豐太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128,718	(註1)	銷貨後1~2個月	以大田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682,004	86.99%	-
豐太	領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公司	進貨	\$207,634	100%	進貨後1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90%為計價基礎向領航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7,632)	1.89%	-
領航	豐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公司	銷貨	\$207,634	100%	銷貨後1個月	以豐太再銷售價格9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7,632	100%	-

註1：銷貨收入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聯屬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產品之金額，故無法計算銷貨比率。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豐太	大田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682,004	5.21 (註1)	-	-	\$682,004	-
江西大田	豐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912,590	4.05 (註2)	-	-	\$411,211	-

註1：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70天。

註2：係透過豐太仲介銷售本公司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90天。

註3：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註一)	-	-	-	-	利益36,183(美金1,456,622元)	51%	利益18,453(美金742,877元)	-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五金零件	美金10,000,000元(註一)	45,383(美金1,500,000元)	-	-	45,383(美金1,500,000元)	利益305,527(美金10,139,219元)	100%	利益305,527(美金10,139,219元)	1,103,714(美金38,822,155元)(註三)	-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領航)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美金3,000,000元(註一)	-	-	-	-	利益13,386(美金441,627元)	100%	利益13,386(美金441,627元)	67,630(美金2,378,840元)(註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239 (美金 5,300,000 元)	美金 38,744,250 元	註六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另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轉投資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因已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故期末餘額為 0。

註四：係包含已處分之奇利田投資額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000 元)。

註五：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另有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惟奇利田、三田與櫻之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全數處分、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及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故不再持有投資額，以上經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8,744,250 元。

註六：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由豐太向江西大田購入球頭、球桿及球桿頭等之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應付款帳款—關係人)
\$ 103,949,784	\$ 32,099,550

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原物料及水五金零件之進貨金額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48	\$ 9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③ INDA BVI. 民國一〇九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末應付款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4,960	\$ -

④ 豐太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領航購入產品之進貨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末應付款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7,090,709	\$ 620,192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3) 財產交易及損益：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 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及領航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u>期末應付利息</u>
江西大田	\$ 9,142,000	\$ 9,142,000	2%	\$182,840	\$ 951,901
領 航	<u>1,000,000</u>	<u>1,000,000</u>	2%	<u>20,000</u>	<u>29,611</u>
合 計	\$ 10,142,000	\$ 10,142,000		\$202,840	\$ 981,512

(6) 其 他：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豐太為江西大田及領航代購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及代墊營業性支出之金額共新台幣 911,85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新台幣 240,053 千元。

② INDA BVI. 民國一〇九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2,786 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 0 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③豐太民國一〇九年度為領航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1,574,923 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豐太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163,902 元。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資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0,386	9.12%
李孔文	7,589,408	9.05%

說明：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75,677	2,779,386	396,291	1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83	510,491	3,692	0.72
無形資產		44,313	2,716	41,597	1,531.5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733	387,511	(148,778)	(38.39)(2)
資產總額		3,972,906	3,680,104	292,802	7.96
流動負債		1,210,174	986,763	223,411	22.64 (3)
非流動負債		200,706	250,669	(49,963)	(19.93)
負債總額		1,410,880	1,237,432	173,448	14.02
股 本		838,000	838,000	-	-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	-
保留盈餘		1,612,774	1,386,285	226,489	16.34
其他權益		(80,973)	(45,408)	(35,565)	78.32 (4)
非控制權益		90,986	162,556	(71,570)	(44.03)(5)
權益總額		2,562,026	2,442,672	119,354	4.89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無形資產增加：本期增加高爾夫球頭自動化之專利。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 a. 使用權資產減少：櫻之田辦理清算解散，廠房及宿舍租賃減少。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109 年淨利增加，使用虧損扣抵抵減稅額所致。
 - c. 預付設備款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江西大田老舊機台汰換及購買自動化設備，設備尚在安裝階段，故預付款增加，本期設備多數安裝完成，預付減少。
- (3) 流動負債增加：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a.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本期因資金運用需求，增加中華票券。
 - b. 應付帳款增加：係因 110 年第一季高爾夫球頭訂單量大，為生產所需年底大量備料所致。
 - c. 所得稅負債增加：係因 109 年淨利增加，且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已全數抵扣完畢，故應繳納稅款增加。
- (4) 其他權益：因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減少。
- (5) 非控制權益：係因櫻之田辦理清算解散，支付資遣清算費用、處分設備及呆滯存貨等造成營業虧損，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註)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933,116	3,558,392	374,724	10.53
營業成本		2,909,407	2,732,904	176,503	6.46
營業毛利		1,023,709	825,488	198,221	24.01 (1)
營業費用		341,380	338,075	3,305	0.98
營業利益		682,329	487,413	194,916	39.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8)	31,655	(32,183)	(101.6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1,801	519,068	162,733	31.35 (1)
所得稅費用		67,630	31,734	35,896	(113.1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4,171	487,334	126,837	26.03 (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36,363)	(849)	(135,514)	(15,961.60)(4)
本期淨利		477,808	486,485	(8,677)	(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014)	(88,330)	48,316	54.7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794	398,155	39,639	9.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44,626	486,984	57,642	11.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509,364	402,175	107,189	26.65 (5)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故108年度財務相關金額配合重分類至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項下。

1. 增減比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係因INDA及其子公司櫻之田深圳辦理清算解散，其收入成本被歸類到停業單位稅後淨損所致。若將其收入成本加回計算，109年營業毛利1,004,847，108年882,944，增加變動比率13.81%。109年營業利益571,313，108年487,755，增加變動比率17.13%。109年稅前淨利477,808，108年486,485，增減變動比率-1.78%。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本期因獲利增加，故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增加，且因使用虧損扣抵抵減納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亦影響所得稅費用。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費用增加亦影響之。
- (4)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INDA及其子公司櫻之田深圳辦理清算解散，支付資遣清算費用、處分設備及呆滯存貨等，致本期損失大幅增加。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影響之。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 110 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 109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 110 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479 萬支，將較 109 年度增加 17.7%，主要係因預估消費市場需求增加的狀況下，預計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接單量增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 24.01%，茲分析說明如下：

子公司-INDA(含櫻之田深圳)109 年辦理清算解散，其收入成本被歸類到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項下，若將 INDA(含櫻之田深圳)產生之收入成本重新加回計算，109 年營業毛利 1,004,847 千元，108 年營業毛利 882,944 千元，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 13.81%，營業毛利率前後期變動 12.90%，變動未達 2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說 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53.56%	53.61%	(0.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87%	72.98%	23.14	詳 P113(4)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3%	13.95%	(20.22)	詳 P113(4)說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4,143	930,299	968,566	1,735,87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

雖預估民國 110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維持持平的狀況，但因新冠疫情影響，受惠於這波後疫情時代，高爾夫球為新疫情運動，消費市場需求增加，再加上年奧運賽事，刺激買氣，美日線客戶陸續推出新品上市鋪貨，預估高爾夫球具之市場需求成長，接單情況將大幅增加；本期淨利在訂單增加、製程改善、控制生產成本投入及相關費用支出下，預期將產生獲利，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 11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約為 930,299 千元。

(2)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改善資訊效能、提升生產自動化、改善產品品質及提高自行設計產品之能力及管理效能，民國 110 年度預計增添供生產、研發及管理部門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116,409 千元。

(3)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因資金運用增加舉借及償還款的情況下，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852,157 千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CAD/CAM、繪圖軟體升級	自有資金	110.12	9,785	798	27	2,800	-
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	110.12	47,318	1,442	27,582	10,265	-
自動化系統開發及整合	自有資金	110.12	11,718	816	3,152	-	-
自動化專利	自有資金	109.12	43,572	-	43,572	-	-
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	自有資金	111.12	44,240	2,296	1,250	11,755	2,939
研發軟體更新及量測設備	自有資金	111.12	14,645	1,006	3,632	6,127	125
工廠管理系統建置(MES/PLM)	自有資金	111.06	14,196	-	-	12,776	1,42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111	高爾夫球頭	450,000	450,000	348,221	89,333
112	高爾夫球頭	495,000	495,000	379,250	96,330
113	高爾夫球頭	540,000	540,000	426,139	108,239
114	高爾夫球頭	517,500	517,500	404,419	97,586

2. 其他效益說明：

(1)CAD/CAM、繪圖軟體升級之效益：

- (A)可縮短自行開發球頭、模具之時間，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2)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開發及整合之效益：

- (A)減少人工成本，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3)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之效益：

- (A)確保企業機密及重要資料之安全性。
- (B)增強公司重要伺服器之資料及系統備份功能。
- (C)強化客戶資訊分析管理。
- (D)強化集團對各類財會資訊的整合，提供精準快速的管理資訊。
- (E)提供集團內跨公司與兩岸三地三角貿易，一單到底的優化作業流程。

(4)研發軟體更新及量測設備之效益：

- (A)提升公司研發成果。
- (B)提高產品檢測精確性。

(5)工廠管理系統建置之效益：

- (A)精簡人員成本，生產資訊將點對點直接收集與展示，減少雇用文員及標籤製作員。
- (B)減少出貨之成本費用，防止產品出貨品項錯誤、混箱或超製等情形發生。
- (C)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減少樣品製作次數，加速產品上市，減少開發費用，強化公司競爭力。
- (D)提升產品開發品質，提升資料準確性，透過保留完整開發資訊，強化問題連結與回饋，讓過往開發經驗得以有效參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政策：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 (二)轉投資事業虧損主要原因：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匯率升值…等等造成經營成本上升。
- (三)改善計畫：
 - 1.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
 - 2. 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
 - 3. 提升生產自動化、改善資訊系統效能，以達精簡成本、轉型升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1%，本公司109年度預計增加現金流出約3,800千元。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109年度利息收入為12,976千元，佔109年營收3,933,116千元的0.33%；而利息支出為3,823千元，佔109年營收的0.10%，利率的變動並非影響本公司損益的主要因素。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109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67,090千元，佔109年營收3,933,116千元的1.71%。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或日幣為主要銷貨方式，進貨亦會以外幣支

付，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因此若美元、日幣、人民幣匯率有顯著變動時，對本公司的損益將有影響。故本公司有以下的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 (1)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2)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之需求以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3)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是為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4)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交易規避長期借款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註5)	\$2,352,064(註5)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259,907	2%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註5)	\$2,352,064(註5)
1	O-TA BVI.	領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860	\$28,430	\$28,430	2%	2	-	營業週轉	-	-	-	\$2,352,064(註5)	\$2,352,064(註5)
2	豐太	江西大田	預付貨款—關係人	Y	\$568,600	\$284,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776,585(註5)	\$776,585(註5)

註1：原授權額度預計於3月屆期，為避免逾期，提前於2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授權額度，故本期最高金額產生暫時性額度重複計算，為兩期金額加總。

註2：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依子公司O-TA BVI. 109.05.12及豐太109.05.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O-TA BVI. 公司淨值及豐太公司五倍淨值為限。

3.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1：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原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 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該額度迄本年3月到期且O-TA公司暫無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再授予保證額度，故背書保證餘額為0。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

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影響因素
新複合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10,880	2021.12	輕量化、材料性能
鈦合金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1.12	成本、板材特性、熱處理
不銹鋼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1.12	強度、成本、熱處理
異素材結合及外觀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1.12	製程能力、聲學表現、外觀造型
表面處理	持續進行中		2021.12	成本、品質、外觀、耐久
高性能與複雜結構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1.12	製程能力、結合能力、客戶需求
製程精進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1.12	製程能力、成本、品質
解析模擬	持續進行中		2021.12	設計能力、解決方案

整合研發技術與資源以「製程及結構設計」、「表面處理」及「材料開發」為三大核心技術，結合持續進化的製程自動化以提供品質、性能外觀皆完備的球具產品。

1. 持續設計開發球頭結構與複合材球頭之機能研究開發，強化球頭的性能表現與操控升級，期能提高消費者的體驗感受。
2. 投資生產設備與製程自動化，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以降低成本。
3. 精進製程能力，精確掌握製程參數，提高競爭力。
4. 強化模擬解析技術累積球頭設計能力，更能為客戶提供球頭開發的解決方案。
5. 自製能力的提升同時整合外部供應商的優勢技術，藉以提升產品品質。
6. 優化數據蒐集及解析能力，推出符合市場與超越客戶期待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目前公司產能尚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將視未來訂單需求，進行考量評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

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訴訟及非訟案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期間	109 年備抵呆帳提列%	108 年備抵呆帳提列%
1 個月~3 個月	0.1%	不需提列
4 個月~6 個月	10%	10%
7 個月~12 個月	30%	30%
1 年以上	85%	85%
確定無法收回者	100%	100%

2.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存貨報廢政策相同，說明如下：

(1)原物料部份

0-182 天依淨變現價值提列。

183-365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5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366-548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3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549-730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1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2 年以上提列 100%。

(2)球頭部份

1 年以下之庫存-依庫存成本扣除淨變現價值後之差異數提列。

1 年以上(視為無訂單)之庫存-估列淨變現價值為 0，並就庫存成本金額提列。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2.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1)財務：負責規劃及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與投資策略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2)業務：負責掌握市場趨勢，新客戶開發與客戶服務，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3)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監控網路品質，評估各項資訊風險並

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4)法務：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協助控管法律相關規範，以降低法律風險。

(6)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合理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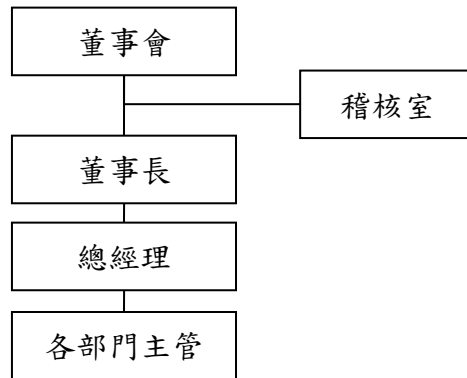
(7)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公司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升管理效率。

3. 風險管理政策：

(1)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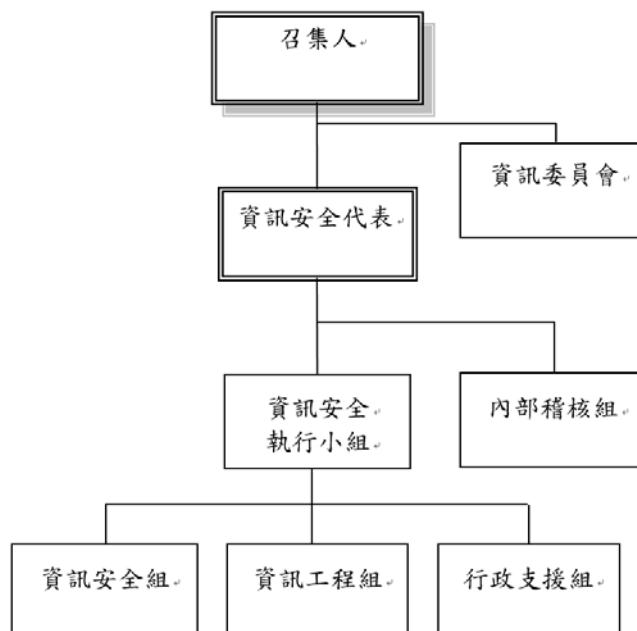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4.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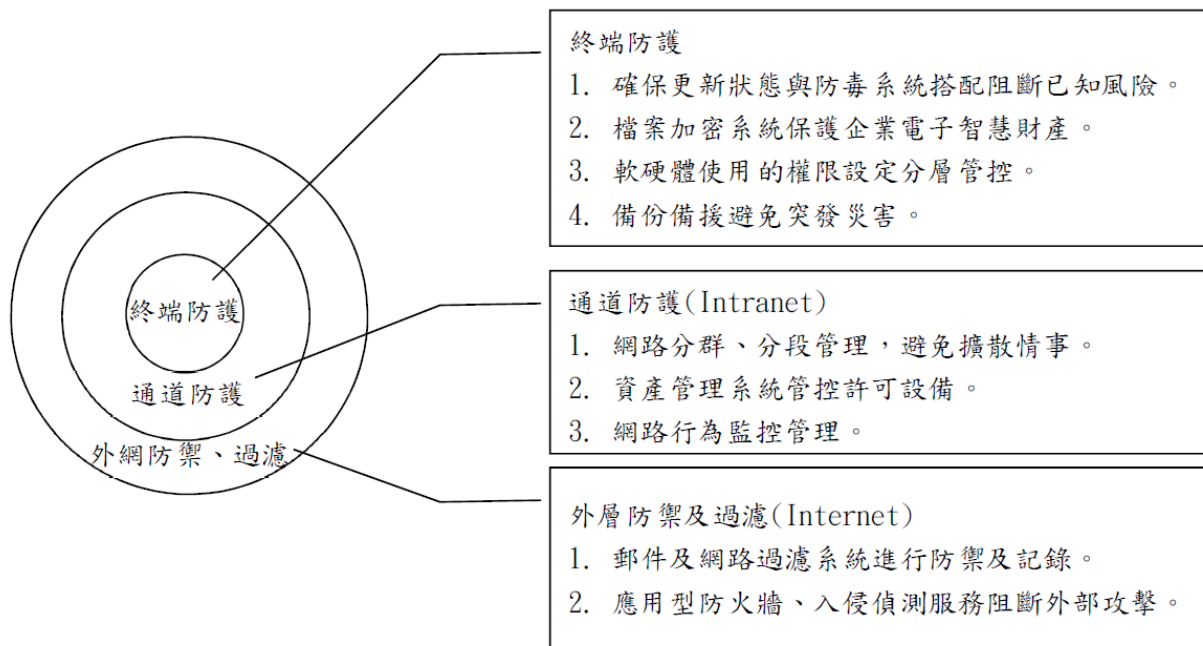
(三)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1. 負責單位：資訊部與作業相關權責單位



2. 管理對策：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維護資通訊系統正常運作，為確保傳輸安全及保障資料機密性與完整性，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據以執行相關工作計畫，持續完善防護。如建置應用層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系統、員工上網防護、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體佈署、電子資料存放平台…等。

資訊安全的三層防護



除上述資安防護外，平日落實作業程序標準化、強化防災、資安、監控、通報機制、異常管理與備援、落實訓練並定期演練。

3. 因應措施：

- (1) 另針對主要關鍵系統及關鍵資料，除高可用性的系統功能建置及備援負載外，也進行資料備份機制，以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 (2) 關鍵資訊系統公司皆指定團隊及專人進行保護及管理。
- (3) 每年定期稽核，其內容含營業機密、政府法令規章、生產製令、資訊系統等要求。並能與時俱進調整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符合要求及業務需求。目前資訊系統皆有持續稽核改善，降低營運衝擊，且能於風險發生時，迅速恢復業務，降低客戶損失及維持公司運維。

本公司於 109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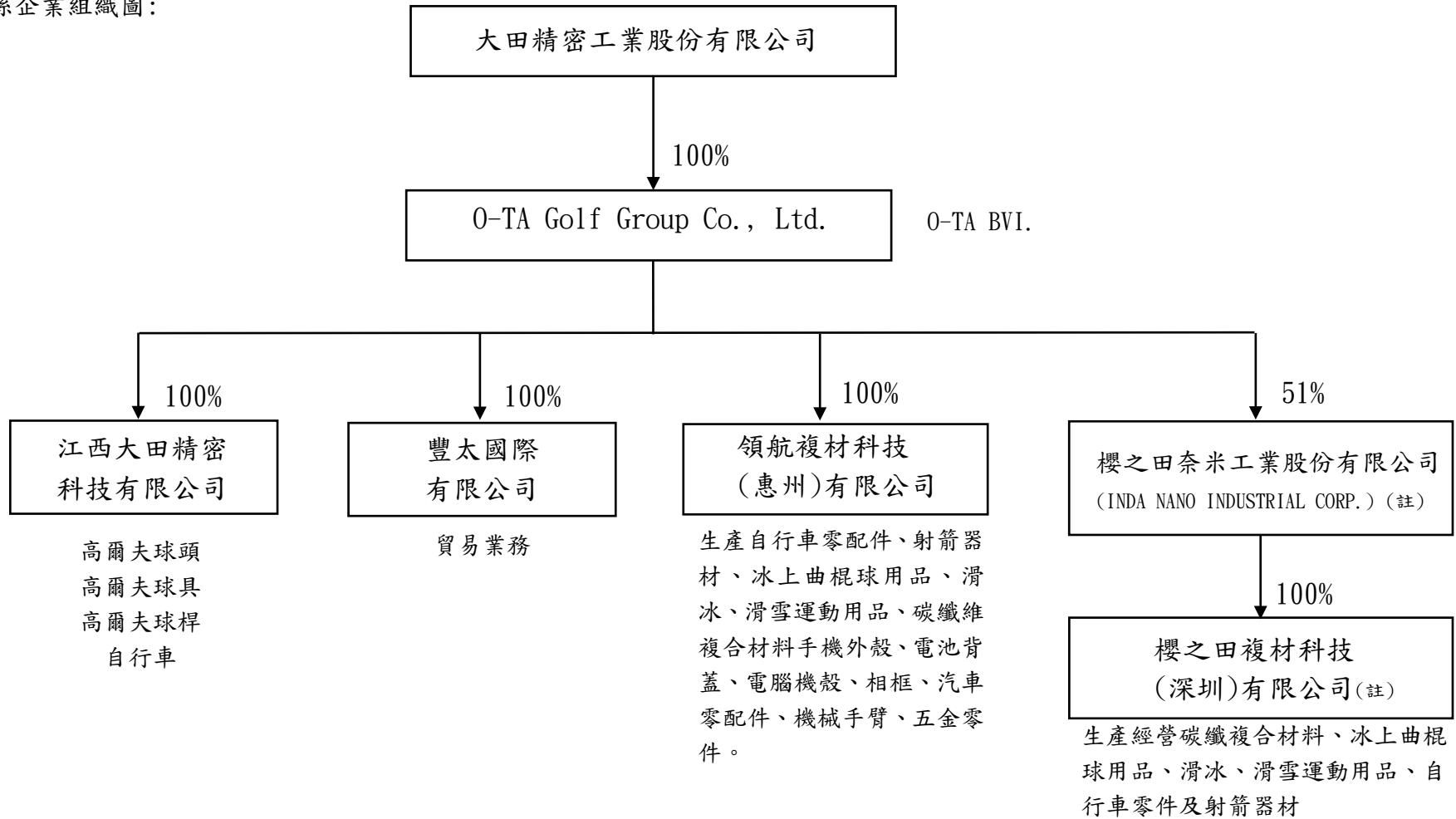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 Cay1,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千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RM 14-15 10/F HARRY INDUSTRIAL BLDG 49-51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NT\$ 35 千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貿易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註2)	92.03.05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千元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2)	92.06.1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上村社區石觀工業園第三、第六棟	NT\$ 109,141 千元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12.23	中國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黃金大道 61 號	NT\$ 297,585 千元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高爾夫球具組裝、水五金零件及碳纖維製品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7.01.29	中國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花塘村東部工業園安泰達科技園 B 棟廠房	NT\$ 88,500 千元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註2：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於民國 85 年 11 月在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於民國 83 年 5 月成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其 51% 股權。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 (簡稱 INDA BVI) (註1)	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櫻之田) (註1)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高爾夫球具組裝、水五金零件及碳纖維製品。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江西大田，作為大田公司另一個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簡稱領航)	生產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碳纖維複合材料手機外殼、電池背蓋、電腦機殼、相框、汽車零配件、機械手臂、五金零件。	擁有複合材料產品生產技術，搭配先進的生產設備，以科學化管理，拓展國際業務，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註1：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O-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豐太)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李忠穆	NT\$35	100%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 (INDA BVI) (註5)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註5)	董事 總經理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陳文祥	NT\$109,141	51%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註2)	董事 總經理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許戎民	NT\$297,585	100%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領航) (註2)	董事 總經理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陳文祥 陳文祥	NT\$ 88,500	100%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註2：豐太、江西大田及領航係透過 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係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櫻之田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 INDA BVI 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000	3,971,273	1,500,233	2,471,040	3,636,646	280,552	544,626	6.50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1,376	2,350,631	0	2,350,631	0	324,374	337,390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1,331,746	1,176,429	155,317	358,821	73,169	75,513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A BVI) (註3)	1,728	185,685	0	185,685	60,785	32,128	(136,836)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3)	109,141	0	0	0	46,063	(107,433)	36,183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7,585	1,989,033	885,319	1,103,714	3,060,609	312,831	305,527	—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8,500	232,638	165,008	67,630	209,040	16,037	13,38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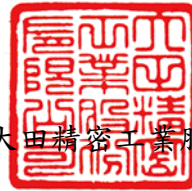
註3：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其母公司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